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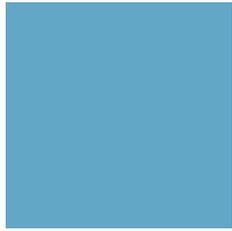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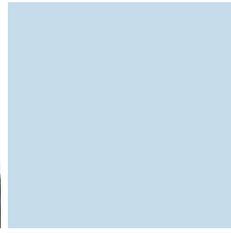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007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70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架構簡表
6	財務摘要
16	主席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9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告
49	綜合利潤表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資產負債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138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公司資料

2008年4月14日

董事會

- 李文岳 (主席)
張輝 (董事總經理)
李偉強 (財務總監)
- * 陳祖澤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
太平紳士
- * 馮華健 銀紫荊星章、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蔣進
翟治明
孫映明
王小峰
徐文訪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廣州分行
Goldman Sachs Capital Markets, L.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8及29樓
電話 : (852) 2860 4368
圖文傳真 : (852) 2528 4386
網址 : <http://www.gdi.com.hk>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代號	270
每手	2,000股
財政年度末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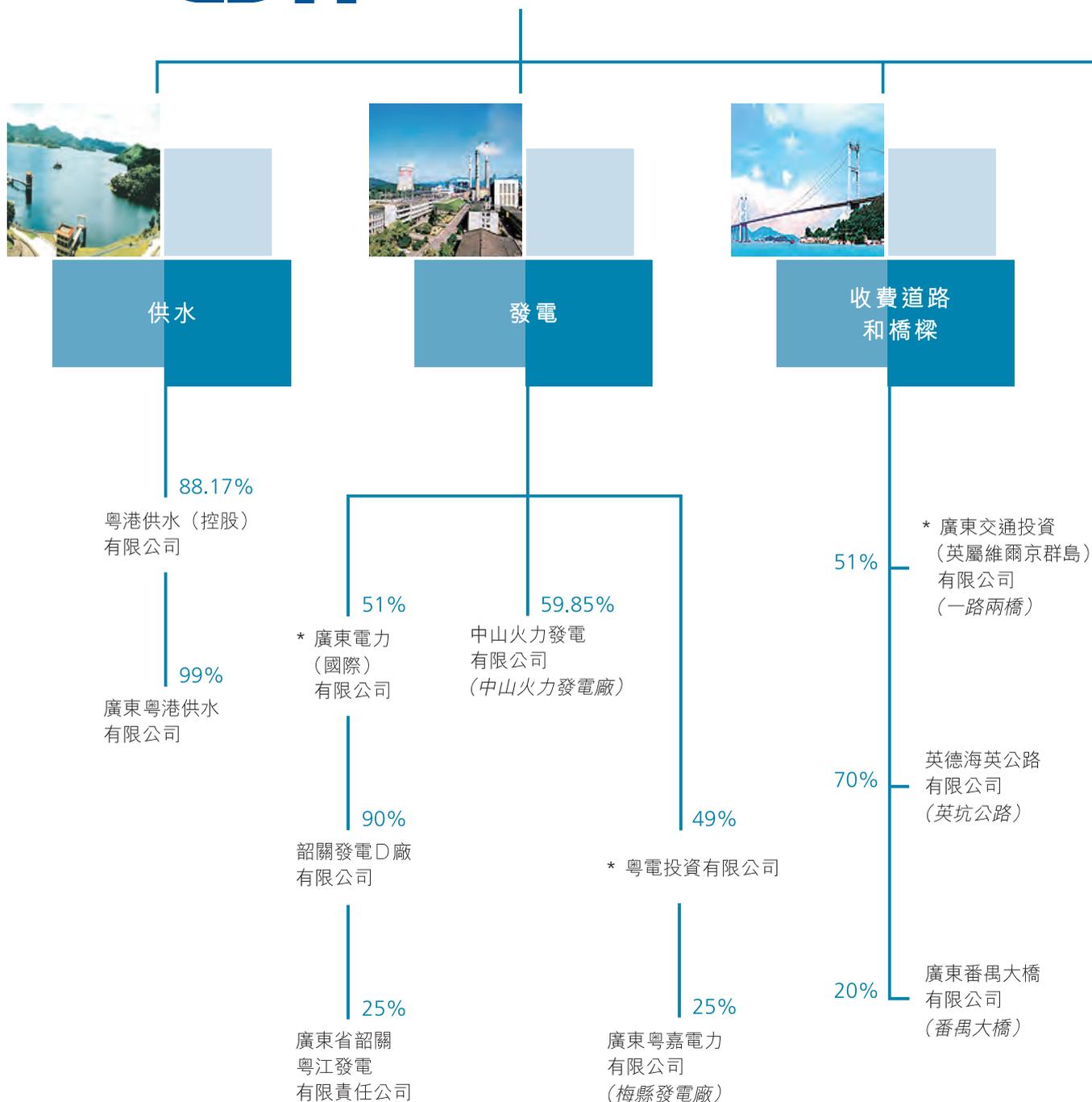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08年6月16日至 2008年6月1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08年6月18日 上午10時正
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6.0港仙
派發日期	2008年6月27日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架構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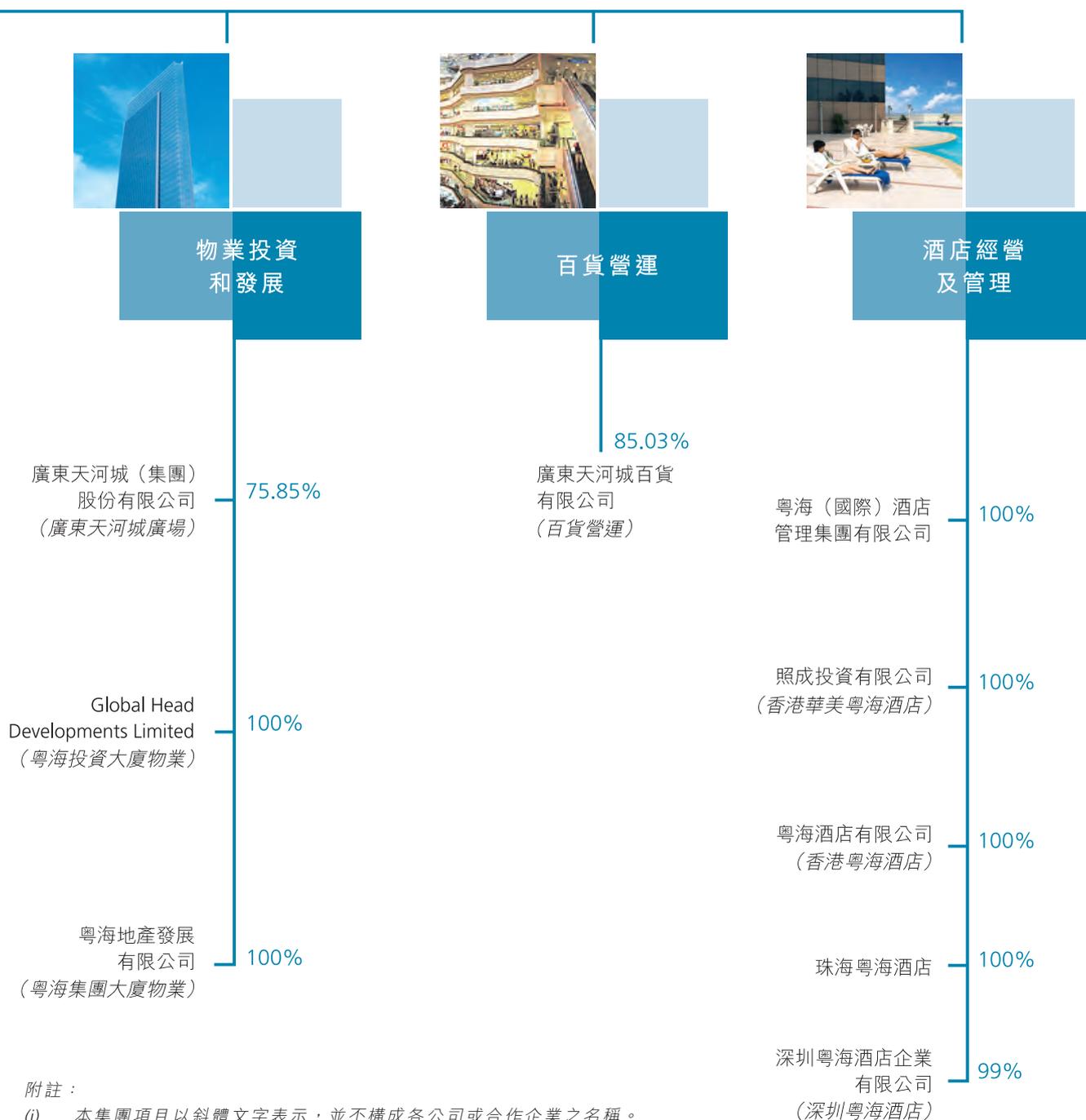
2008年4月14日

GDH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架構簡表

2008年4月14日



附註：

(i) 本集團項目以斜體文字表示，並不構成各公司或合作企業之名稱。

* 此等公司並無中文註冊名稱，其中文名稱乃註冊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6,689,132	6,056,331	10.4
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的本年度溢利	1,697,034	1,506,903	12.6
每股盈利－基本	27.83港仙	25.00港仙	11.3
每股股息			
中期	5.00港仙	5.00港仙	
擬派末期	6.00港仙	5.00港仙	
	11.00港仙	10.00港仙	10.0
EBITDA	3,910,660	3,665,752	6.7
股東權益	14,024,995	12,622,587	11.1
資產總額	30,492,623	30,173,862	1.1
淨財務借貸 ⁷	8,805,504	11,220,085	(21.5)

關鍵比率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資本負債率 ¹	0.66倍	0.92倍
利息覆蓋倍數 ²	7.97倍	5.61倍
流動比率 ³	1.26倍	1.43倍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⁴	12.74%	12.50%
平均資產稅後利潤回報率 ⁵	6.59%	5.86%
股息派付比率 ⁶	40%	40%

股本資料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已發行普通股 (股數) (每股面值0.5港元)	6,104百萬	6,091百萬
市值	27,163百萬港元	21,379百萬港元
每股收市價	4.45港元	3.51港元
基本每股盈利	27.83港仙	25.00港仙
攤薄後每股盈利	27.23港仙	24.33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⁸	2.30港元	2.07港元

附註：

- | | |
|---|---|
| <p>1. $\frac{\text{淨財務負債}}{\text{資產淨值}^8}$</p> <p>2. $\frac{\text{EBITDA}}{\text{財務成本}}$</p> <p>3.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p> <p>4. $\frac{\text{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text{期初股東權益}^8 + \text{期末股東權益}^8) / 2}$</p> | <p>5. $\frac{\text{本年度利潤}}{(\text{期初總資產} + \text{期末總資產}) / 2}$</p> <p>6. $\frac{\text{每股股息}}{\text{基本每股盈利}}$</p> <p>7. 財務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p> <p>8. 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p> |
|---|---|

總財務借貸分析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貸款到期日資料		
1年內	410,543	324,002
第2年	410,543	390,697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1,951	3,207,620
5年後	8,457,000	9,549,425
	11,490,037	13,471,744
貨幣		
	%	%
港元	89.8	90.4
人民幣	10.2	9.6
利率		
	%	%
浮息	*84.6	*85.7
定息	—	0.3
不計息	15.4	14.0

附註：

* 有52億港元之借貸已用若干定息利率掉期協議進行對沖。

融資來源 (於2007年12月31日)

	可用額、已承諾 及已提用額 %
銀行計息借貸	87.8
不計息借貸	12.2
	100.0

本集團業務之分析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稅前利潤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析如下：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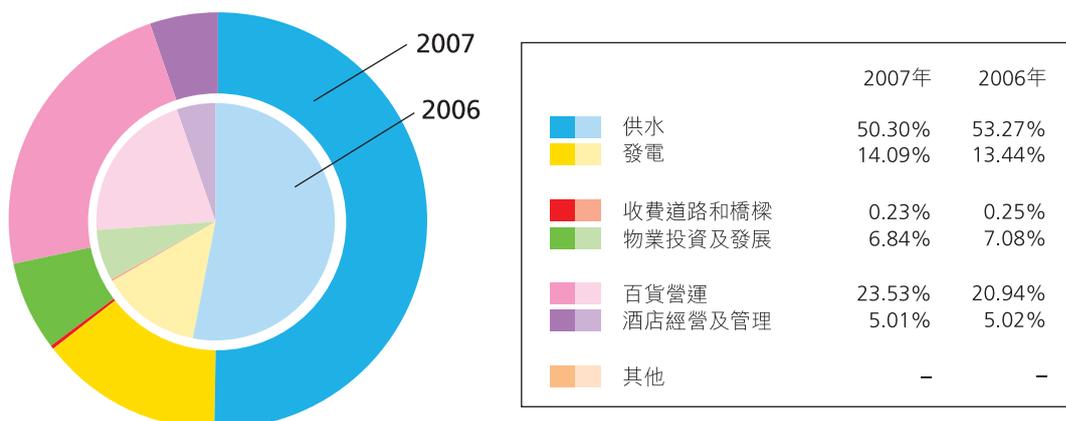
	收入		稅前利潤		EBITDA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業務劃分：						
供水	3,364,767	50.30	1,296,321	47.36	2,684,013	63.73
發電	942,576	14.09	(265,468)	—	(227,986)	—
收費道路和橋樑	15,688	0.23	(67,482)	—	(73,155)	—
物業投資及發展	457,342	6.84	1,200,353	43.86	1,234,883	29.32
百貨營運	1,573,377	23.53	134,209	4.90	120,182	2.85
酒店經營及管理	335,382	5.01	99,830	3.65	166,246	3.95
其他	—	—	6,259	0.23	6,477	0.15
	6,689,132	100.00	2,404,022	100.00	3,910,660	10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6,483,261	96.92				
香港	205,871	3.08				
	6,689,132	100.00				

本集團業務之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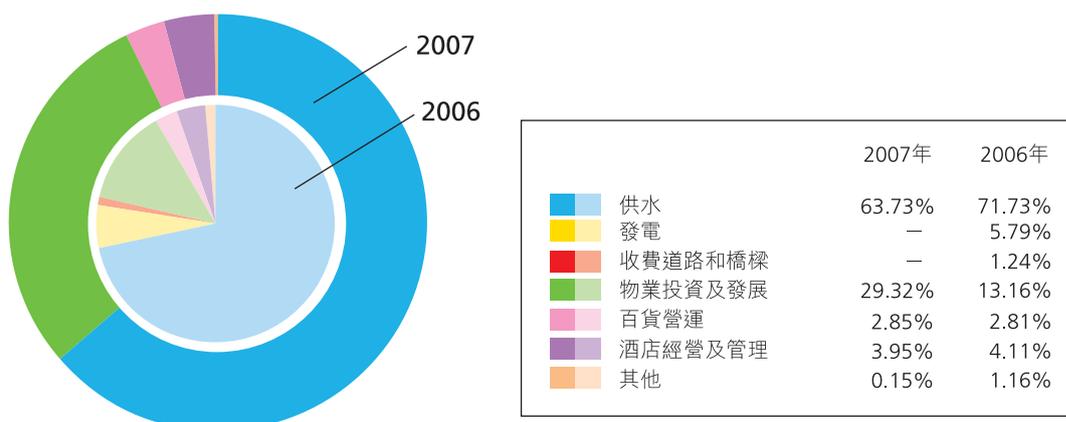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稅前利潤		EBITDA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業務劃分：						
供水	3,225,939	53.27	1,060,963	51.81	2,629,333	71.73
發電	814,083	13.44	171,965	8.40	212,504	5.79
收費道路和橋樑	15,313	0.25	119,724	5.85	45,506	1.24
物業投資及發展	428,786	7.08	455,019	22.22	482,342	13.16
百貨營運	1,267,904	20.94	109,058	5.33	102,975	2.81
酒店經營及管理	304,306	5.02	88,633	4.33	150,570	4.11
其他	—	—	42,379	2.06	42,522	1.16
	6,056,331	100.00	2,047,741	100.00	3,665,752	10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5,872,734	96.97				
香港	183,597	3.03				
	6,056,3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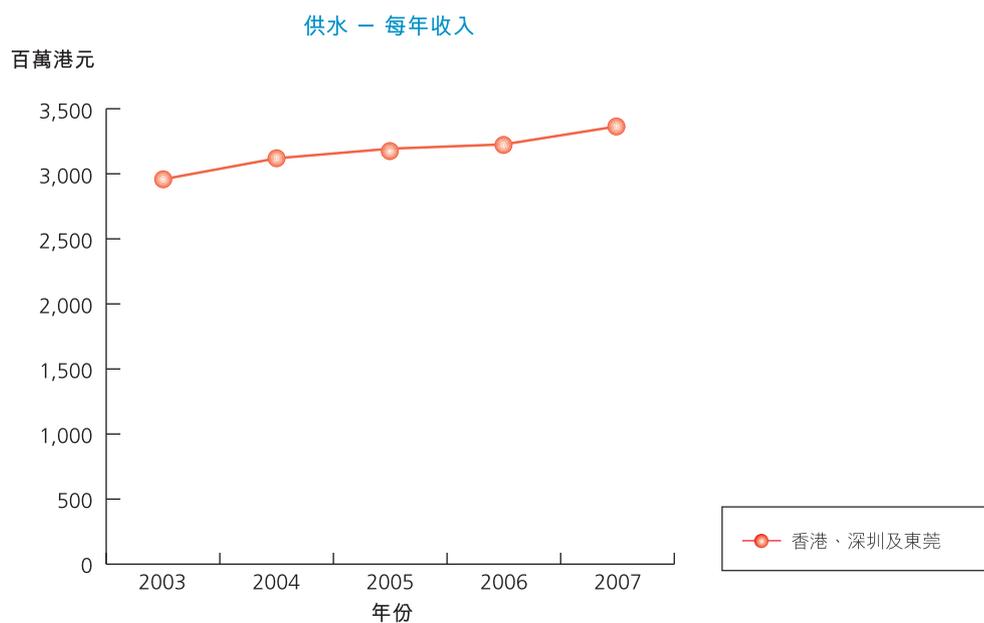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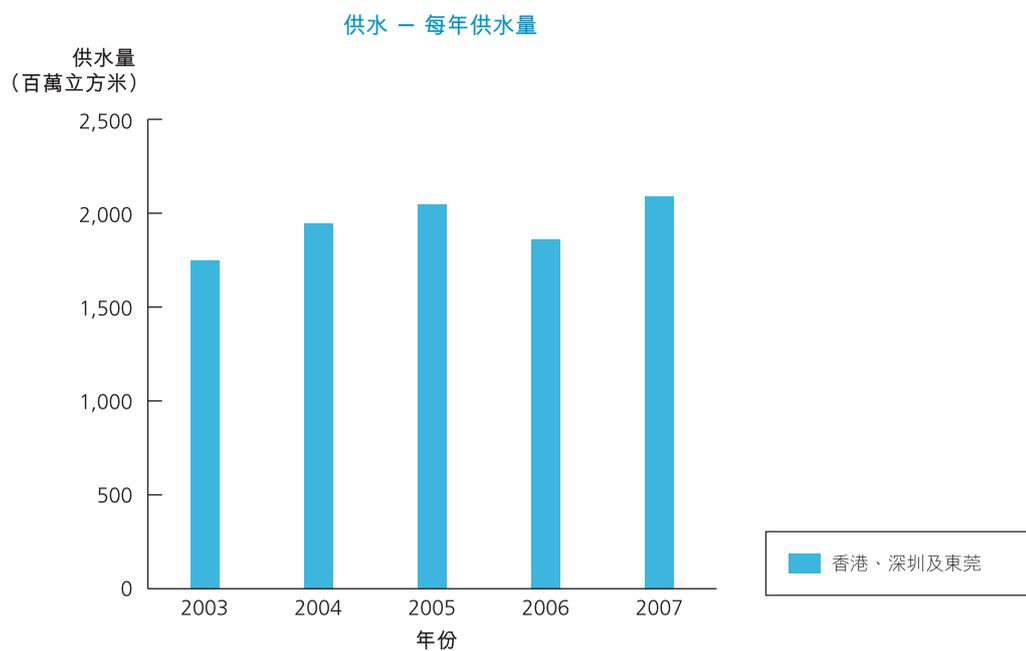
業務分部的收入



業務分部的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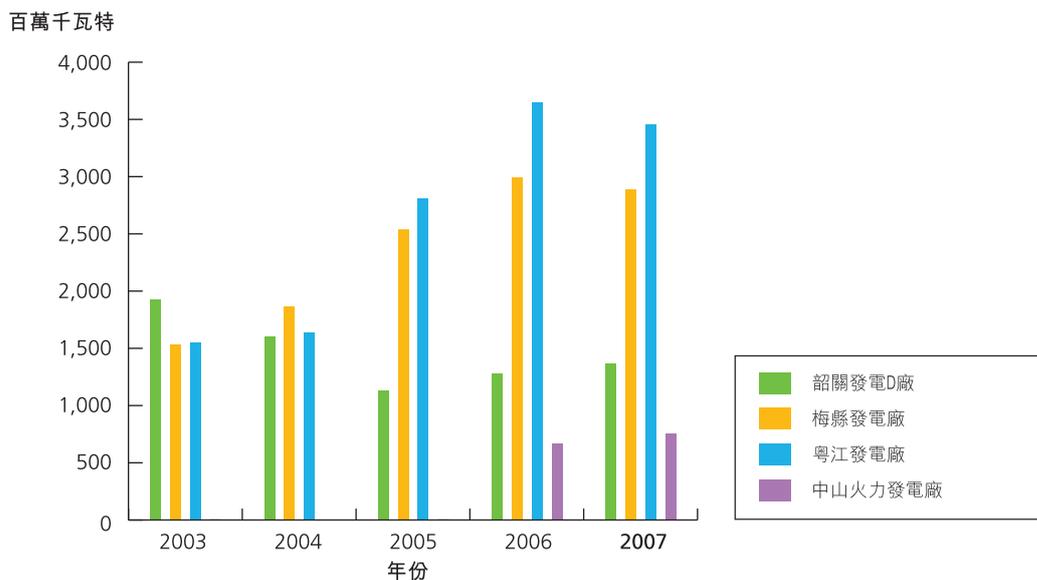


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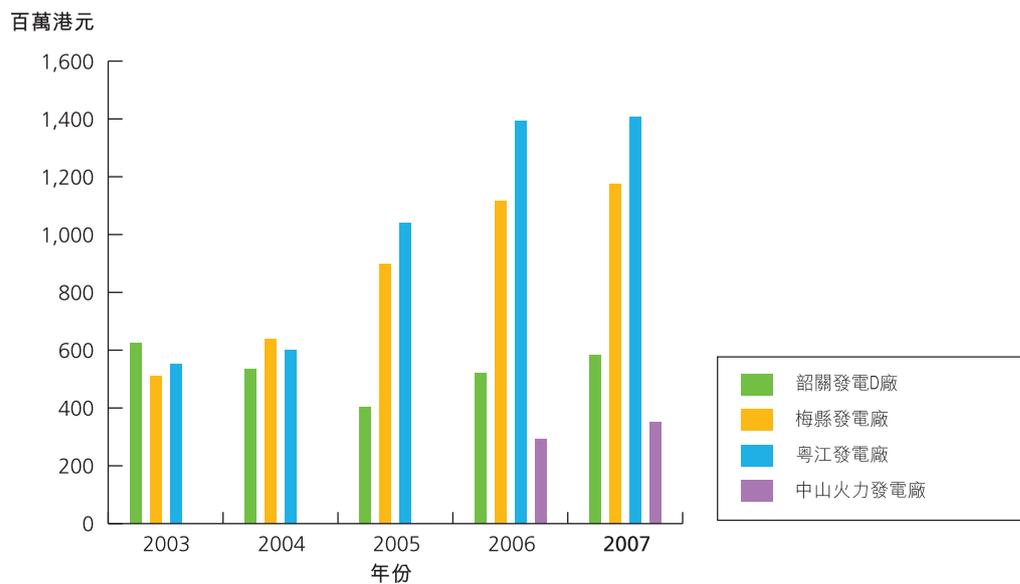


發電

發電—每年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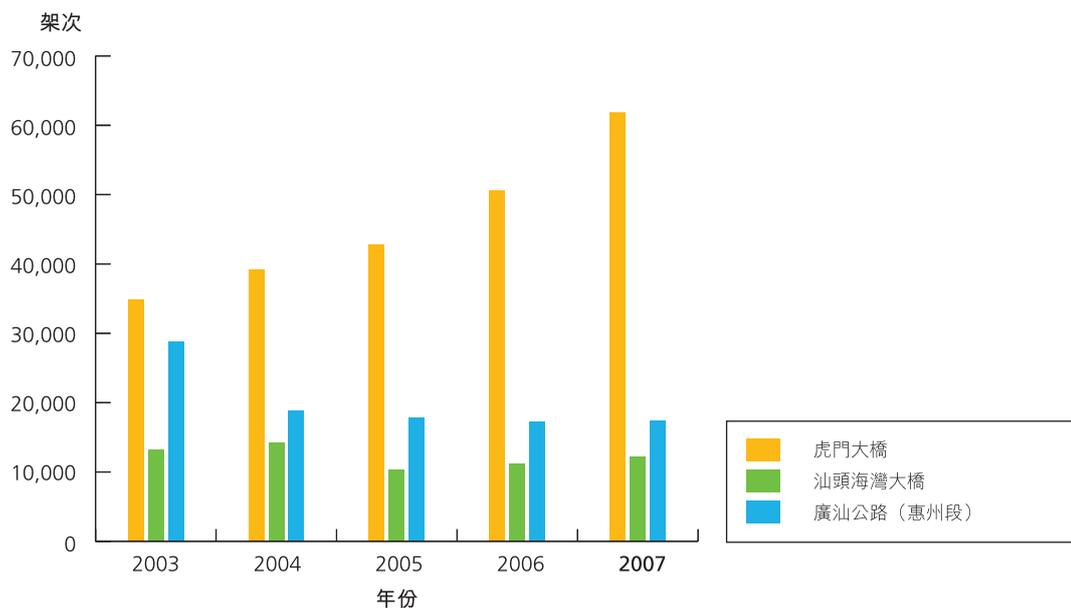


發電—每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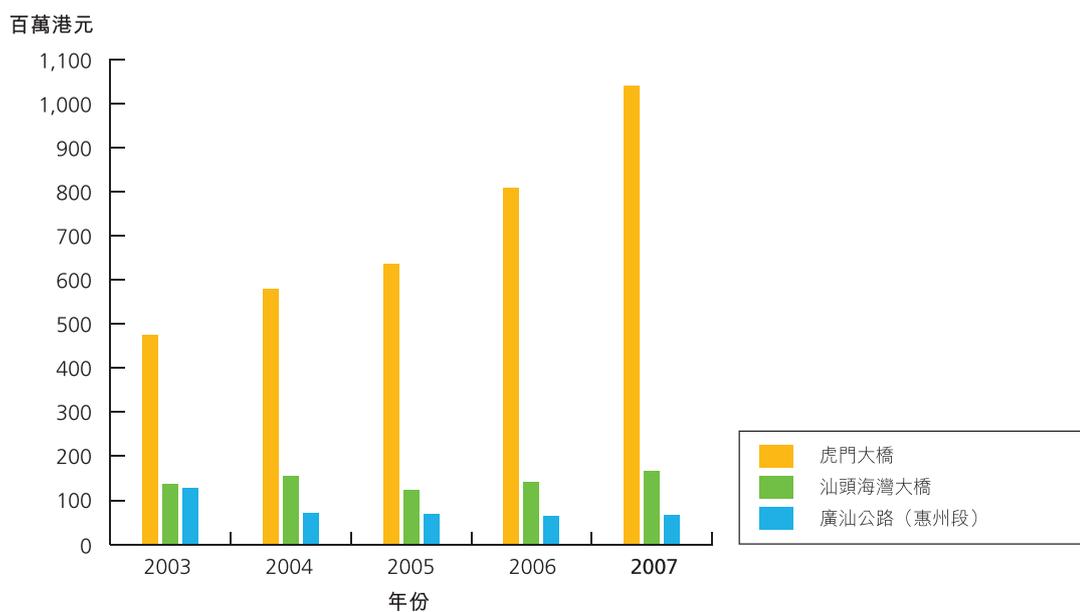


收費道路和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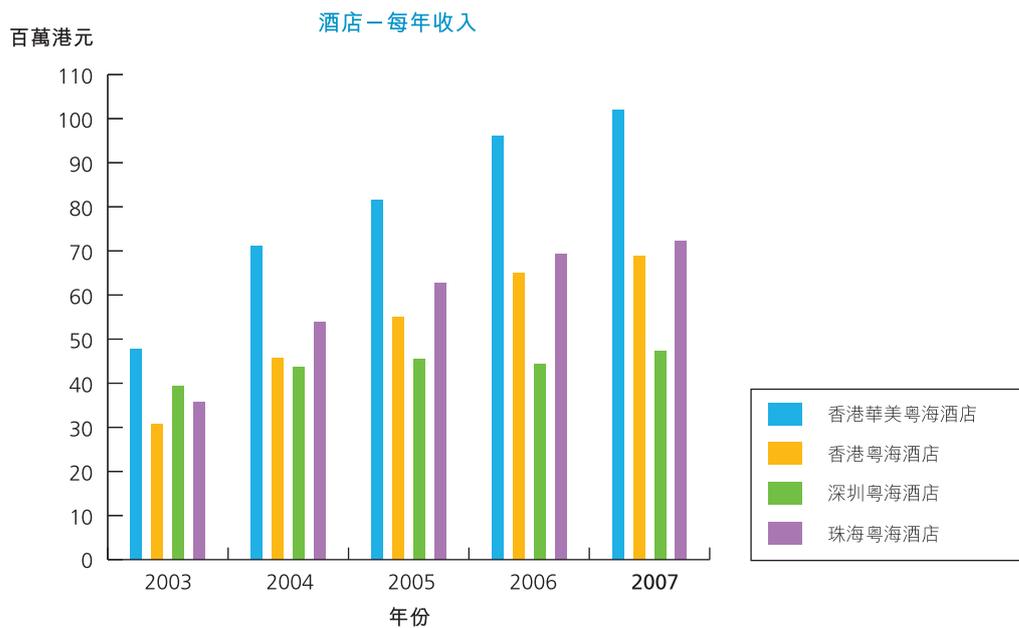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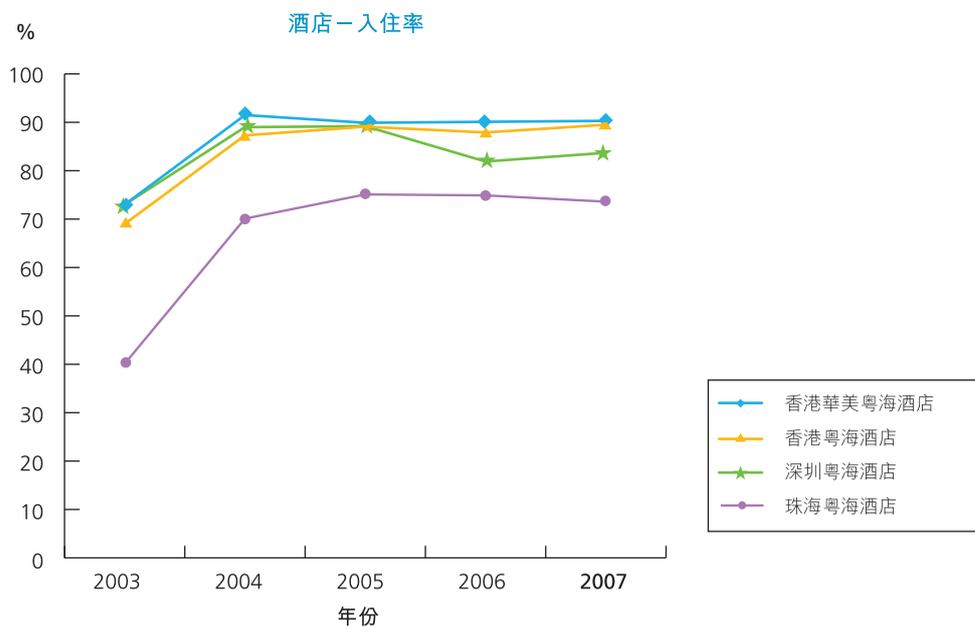
收費道路和橋樑－日均車流量



收費道路和橋樑－每年收入



酒店經營及管理



主席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呈報，本集團2007年業績錄得穩定的增長。本集團2007年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16.97億港元（2006年：15.07億港元），較2006年增長12.6%。每股基本盈利為27.83港仙（2006年：25.00港仙），較上年增長11.3%。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上述股息加上2007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07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11.0港仙（2006年：10.0港仙）。上述2007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08年6月27日派發。

回顧

2007年，集團通過加強制度建設和組織建設，進一步確定和穩固了企業的核心理念和價值觀，更加規範了企業的各项基礎管理工作，有效地改善了企業隊伍的素質，通過實施優勢業務擴張戰略，本集團整體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堅持引進和應用先進的管理手段，深入挖潛增效，努力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實現資本效益的最大化。

透過管理層的努力，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2.6%至16.97億港元，稅前利潤增加17.4%或3.56億港元至24.04億港元。增長主要來自供水業務及物業投資和發展的增長分別為2.35億港元及7.45億港元，部份被發電及收費路橋業務的減值損失共5.46億港元所抵消。供水業務的增長來自對深圳及東莞的供水量與水價增加。物業投資和發展的大幅增長主要來自對廣州天河城廣場物業的重估增值共7.18億港元。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素質的提高，優質水資源的重要性的需求亦不斷提升，管理層相信集團的供水業務收入可繼續保持其良好勢頭。

集團現時的其餘各項業務將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快速發展。雖然各行業面對不同程度的競爭及成本上升的壓力，但憑著我們「誠信、廉潔、效益」的企業文化，穩固深厚的根基，全情投入的專業隊伍，管理層相信整體業務將保持持續穩定的增長。

根據集團的投資發展策略，集團將加快企業發展，並重點專注於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管理層正密切留意市場情況，積極地研究多項與水資源和電力有關的項目（包括水力發電等），及高速公路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時機成熟時，本公司亦會分拆非主營業務。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謹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廣大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8年4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述

本集團2007年綜合收入為66.89億港元(2006年：60.56億港元)，較2006年增長10.4%。本集團所有6個業務分部包括供水、發電、收費道路和橋梁、物業投資和發展、百貨營運、酒店經營及管理均取得滿意增長。

本集團2007年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16.97億港元(2006年：15.07億港元)，增長1.9億港元或12.6%。供水業務仍為本集團利潤的主要來源。供水業務的增長來自深圳及東莞的供水增加及上述地區的水費增加，因此集團的供水業務持續向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貢獻。受惠於持續償還貸款，加上若干貸款的2007年實際年利率自2006年12月成功再融資後由8%減至4.74%，及2007年毋需支付再融資成本，令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減少1.62億港元至4.91億港元。

年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7.81億港元(2006年：0.86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3.94億港元(2006：0.32億港元)及對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1.52億港元(2006年：無)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利潤表。

2007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長6.7%至39.11億港元(2006年：36.66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27.83港仙(2006年：25.00港仙)，較2006年增長11.3%。

業務概述

本集團2007年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盈利貢獻對本集團仍然重要。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東深供水項目的實際權益增加0.55%至88.17%。控股公司於東深供水項目的權益為99%。

每年可供水量為24.23億立方米。本年度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量為20.89億立方米(2006年：18.60億立方米)，增幅為12.3%，供水收入為3,364,767,000港元(2006年：3,225,93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3%。

根據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6年簽訂2006至2008年度香港供水協議(「2006香港供水協議」)，每年的固定對港供水價總額為2,494,800,000港元。與2004及2005年度每年的對港供水總收入相比，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每年略為下降34,900,000港元。廣東省政府已承諾就2006香港供水協議帶來的任何不良影響向本集團提供補貼。本公司正與廣東省政府跟進有關補貼的落實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對深圳及東莞地區供水量增加10.5%至13.74億立方米(2006年：12.43億立方米)。有別於2006年的情況，去年降雨量反常地多，減低深圳及東莞地區對東深供水項目的依賴，而2007年內對淡水的的需求則回復正常水平。受惠於供水量增加，以及自2006年中起深圳及東莞地區水費增加，2007年度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增長18.99%至869,967,000港元(2006年：731,139,000港元)。

由於持續償還貸款，加上若干貸款的2007年實際年利率自2006年12月成功進行再融資後由8%減至4.74%及2007年毋須支付再融資成本，故利息開支降低1.65億港元至4.89億港元。

回顧年度供水業務，稅前利潤達12.96億港元(2006年：10.61億港元)，增幅達22.15%。

發電

韶關發電D廠(「韶關電廠」)

本集團於韶關電廠持有45.9%實際權益(本公司持有廣東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廣電國際」)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持有項目合營公司的90%權益)。韶關電廠擁有一座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200兆瓦。年內售電量達13.56億千瓦時(2006年：12.81億千瓦時)，增幅為5.9%。年內的銷售收入達582,574,000港元(2006年：520,491,000港元)，增幅為11.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售電量以及電價同告上升。

於2008年1月，廣電國際與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投資興建兩台600兆瓦之發電機組(「建議項目」)。為協助該建議項目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審批，現有發電機組將於2010年底前關停。因此，韶關電廠已於本年度就該發電機組計提減值撥備254,667,000港元。年內除稅前虧損為152,078,000港元(2006年：稅前利潤70,587,000港元)。不計及減值撥備的影響，稅前利潤為102,589,000港元(2006年：102,557,000港元)。

中山火力發電廠

本集團於中山火力發電廠持有59.85%實際權益(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持有項目合作公司的63%權益)。中山火力發電廠擁有兩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0兆瓦。本年度售電量達7.49億千瓦時(2006年：6.69億千瓦時)，增幅為12.0%。年內銷售收入達350,239,000港元(2006年：293,592,000港元)，增幅為19.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售電量及電價同告上升。

本集團與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28日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使用中山火力發電廠的現有土地及生產設施興建兩座300兆瓦的發電機組的建議項目。為協助該建議項目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審批，現有發電機組將於日後關停。因此，中山火力發電廠已於本年度就該等發電機組計提減值撥備62,892,000港元。年內稅前利潤為22,131,000港元(2006年：66,898,000港元)。不計及減值撥備的影響，稅前利潤85,023,000港元(2006年：66,898,000港元)。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粵江發電廠」）

本集團於粵江發電廠持有11.48%實際權益（韶關電廠持有此項目的25%權益）。粵江發電廠現時擁有兩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600兆瓦。本年度售電量為34.47億千瓦時（2006年：36.49億千瓦時），減幅為5.5%。本年度銷售收入為1,405,802,000港元（2006年：1,394,031,000港元），升幅為0.8%。稅前利潤為25,072,000港元（2006年：136,736,000港元）。稅前利潤下降主要由於發電成本和維修維護成本上升。

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持有12.25%之實際權益（本公司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項目之25%權益）。

梅縣發電廠目前擁有4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520兆瓦。鑒於中國政府現行的政策著重持續發展、能源節約及環境保護，日後眾多發電廠將會以更大型、更高能源效益及更環保的發電機組取代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為了配合上述潛在發展，梅縣發電廠或須於2009年或前後關閉兩台現有的125兆瓦發電機組。鑒於關閉發電機組可能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計提減值撥備1.52億港元。

收費道路和橋樑

「一路兩橋」

於2007年，本集團持有51%之共同控制企業（「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一路兩橋」項目權益，錄得稅前利潤共99,774,000港元（2006年：147,409,000港元）。利潤減低是由於虎門大橋項目在利潤確認方面作出調整所致。

(i) 虎門大橋

作出上文所述之利潤確認調整後，該共同控制企業對虎門大橋項目公司之可分佔利潤為19.5%。年內，該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22.2%至61,868架次（2006年：50,612架次）。本年度收入達1,038,315,000港元（2006年：805,586,000港元），增幅為28.9%。由於廣深公路進行維修及維護導致交通擠塞，令改用虎門大橋的車輛數目增加。此外，隨著私家車成為珠江三角洲普遍的交通工具，輕型車輛的車流量亦有所增加。隨著股東貸款的償還，財務費用較2006年下跌32,852,000港元。因此，年內的稅前利潤增加44.2%至745,956,000港元（2006年：517,157,000港元）。

(ii) 汕頭海灣大橋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30%權益。年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10.2%至12,260架次（2006年：11,130架次）。由於更多須繳付較高費用的重型汽車使用此道路，收入增加18.1%至164,908,000港元（2006年：139,610,000港元）。年內的稅前利潤增加25.8%至122,815,000港元（2006年：97,623,000港元）。

(iii) 廣汕公路(惠州段)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51%權益。年內，公路的日均車流量增加1.3%至17,446架次(2006年：17,216架次)。年內的收入為64,696,000港元(2006年：62,254,000港元)，增幅為3.9%。由於道路維修及維護成本下降，年內的稅前利潤為13,301,000港元(2006年：稅前虧損1,665,000港元)。

英坑公路

本集團於此項目之實際權益為70%。年內，公路的日均車流量下跌12.8%至4,478架次(2006年：5,138架次)。由於有更多須繳付較高費用的重型汽車使用此道路，收入因而增加2.4%至15,688,000港元(2006年：15,313,000港元)。然而，重型汽車流量增加引至的道路磨損使本年度以致日後的道路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基於對日後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年內已計提減值撥備76,723,000港元。

於2007年，因減值撥備錄得81,162,000港元稅前虧損(2006年：稅前利潤1,687,000港元)。

番禺大橋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20%。年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下跌22.5%至53,010架次(2006年：68,439架次)。由於2006年年底啓用的新光快速路對番禺大橋的車流量做成分流，年內的收入減少22.3%至126,046,000港元(2006年：162,200,000港元)。年內的稅前利潤為52,826,000港元(2006年：74,616,000港元)，跌幅為29.2%。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天河城廣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5.85%的實際股本權益，擁有天河城廣場，包括購物中心及兩座大樓。

廣場收入由來自購物中心(包括由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店租金收入)及東塔的租金收入，年內達481,498,000港元(2006年：408,184,000港元)，增幅為18.0%。本年度稅前利潤增加225.0%至1,061,264,000港元(2006年：326,539,000港元)，當中包括購物中心估值增加以及東塔首次確認估值收益的影響合計717,983,000港元(2006年：41,287,000港元)。

天河城購物中心為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購物中心之一，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160,000平方米及96,543平方米。年內，購物中心繼續取得高平均出租率達約99%(2006年：99%)。購物中心成功保留現有並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購物中心的商店鋪位需求強勁及推行公開招租系統，導致租金大幅增加。

東塔名為粵海天河城大廈，為樓高45層的甲級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102,000平方米及90,000平方米。本集團已委聘著名國際物業服務代理高力國際，負責東塔租賃業務的推廣及營運。租賃反應令人鼓舞，租戶不單有多間跨國公司，亦有一個歐洲國家的領事館。

預期於2009年落成的西塔將發展成為一間提供約450個酒店房間的5星級酒店。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及推廣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的酒店，委聘期初步為10年。本集團發展西塔的估計總成本（亦包括現歸屬於西塔之過往土地及基建成本）約為7.8億港元，其中約1.82億港元於結算日已作投資。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粵海投資大廈於2007年之平均出租率為98.37%（2006年：89.29%），較2006年上升9.08%。此乃主要由於翻新及改善工程完成後，地面的店舖單位已租予一主要銀行。由於出租率及平均租金增加，2007年的總租金收入為30,384,000港元（2006年：19,612,000港元），增幅為54.9%。

百貨營運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之百貨營運業務持有實際股本權益85.03%。

天河城百貨經營總租用面積約38,837平方米（2006年：40,066平方米），銷售種類繁多之產品，以銷售量計，為廣州其中一間主要之百貨公司。於本年度內，天河城百貨之收入繼續錄得創新高之1,573,377,000港元（2006年：1,267,903,000港元），增幅為24.1%。收入增加之原因為年內多個推廣活動的成功，對產品配搭的調整，特別是珠寶金飾專區所致。本年度稅前利潤為134,846,000港元（2006年：96,689,000港元），增幅為39.5%。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26.55%權益的聯營公司，由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吉之島共同管理。自1996年成立以來，業務增長理想。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合共48間酒店（2006年：25間），其中2間位於香港、1間位於澳門及45間位於中國內地。於上述48間酒店當中，其中8間酒店為本集團所擁有（2間位於香港、4間位於深圳、1間位於珠海及1間位於常州）。

回顧本年度，酒店管理業務維持健康的增長，除了本集團管理的酒店數目有令人鼓舞的增長外，有關酒店網絡間的協同效應亦大增。本集團位於香港、深圳及珠海之4間星級酒店之平均房價為571港元，較去年上升5.0%。此乃由於管理層成功吸納更多高檔客戶群的結果。此外，位於常州的有限服務酒店年內提升為4星級酒店，令本集團星級酒店的數目增至5間。本集團之整體酒店管理業務及上述5間酒店之總收入增加9.9%至310,608,000港元（2006年：282,660,000港元），稅前利潤則增加17.8%至71,115,000港元（2006年：60,372,000港元）。

本集團亦以「粵海之星商務快捷連鎖酒店」的品牌經營一系列有限服務酒店，以迎合越來越多著重預算的中國內地旅客數目的殷切需求。年內該等酒店的總收入增加14.5%至24,774,000港元（2006年：21,646,000港元），稅前利潤亦增加598%至3,016,000港元（2006年：432,000港元）。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4.33億港元至26.87億港元（2006年：22.54億港元），其中6%為港幣、74%為人民幣及20%為美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借貸水平下降19.82億港元。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年內償還若干計息債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借貸為114.90億港元（2006年：134.72億港元），其中10%為人民幣及90%為港幣，包括不計息預收賬款17.73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其中4.11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26.22億港元及84.57億港元須分別於二至五年內及於由結算日起計五年以上償還。

除本集團供水業務產生之銀行債務外，本集團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000萬元（2006年：人民幣5,000萬元）。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率（即淨財務負債／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0.66倍（2006年：0.92倍）。資本負債率之改善主要源自本集團財務借貸水平下降，以及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所致。本集團之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EBITDA／財務費用為7.97倍（2006年：5.61倍）。

本集團現時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穩定之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2006年：無）。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07年的資本開支為2.87億港元，主要關於廣州天河城廣場東塔之工程及現有酒店之翻新工程。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套期

於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借貸總額為11.68億港元（2006年：12.95億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合共97.17億港元（2006年：115.48億港元）。就利率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固定或按指數重新調整的利率掉期合約，金額為74.00億港元（2006年：74.00億港元），平均餘下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總人數3,736人，其中863人為管理人員。其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3,498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238人。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為305,645,000港元（2006年：274,528,000港元）。

2007年，本集團以企業隊伍建設為基礎，進一步確立和穩固了「誠信、廉潔、效益」的企業核心理念和價值觀。通過強化制度治企的機制以及進一步加強員工隊伍優勝劣汰的優化整合力度，有效地改善了企業團隊的素質，尤其是管理團隊的整體素質得到了提升。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及結果反饋機制，以保證管理團隊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其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以經營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效益工資，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激勵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亦採納了認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吸引及保留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在人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利用工餘時間進修，不斷自我增值；並通過舉辦企業文化和多種專業基礎知識培訓班等措施，不斷提升員工隊伍素質，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李文岳，57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0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同時辭去董事總經理職務。彼分別於2000年7月及8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05年4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在未加入本公司前，於1977年至1994年期間在廣東省電力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處長和董事副總經理等要職；其後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廣東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主要協助省長管理交通、工業、能源、通訊、勞動、以及其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重組方面的工作。彼持有工學碩士學位。

張輝，49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工作，先後任處長及副局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偉強，51歲，於200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李先生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於信和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工作近20年。彼自2000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董事及財務總監。李先生亦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陳祖澤 GBS, JP，65歲，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賽馬會主席、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陳先生在香港接受教育。196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英國文學學士優異生學位。其後利用晚間進修，完成香港大學管理科文憑課程。陳先生於1997年10月獲國際管理中心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陳先生曾任職香港政府兩段時期 — 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最初加入香港政府任職二級行政主任，其後逐步晉升至司級政務官。其間曾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由1992年10月至1993年5月，陳先生亦曾任政府最高決策之行政局議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先生亦曾於1978年至1980年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1993年至2006年任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長及1997年至2008年4月任職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於1994年奉委為太平紳士(JP)及於1999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GBS)。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J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69歲，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是香港立法會議員。他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博士是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名譽顧問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學院諮議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主席。他是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名譽顧問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第一名譽主席。他亦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李博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聖約瑟書院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諮議會主席。他亦為Cambridge Foundation之名譽信託人及Cambridge Overseas Trust之信託人。李博士是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他亦為香港雇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鄉議局基金有限公司創會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亦出任其他機構董事，計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IMG Worldwide Inc。

李博士為Asia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Asia Business Council信託委員會的委員及德意志銀行亞太諮議委員會成員。他亦是Capital magazine諮議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計有：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及Scripps International Network。李博士為法國INSEAD 東亞區校董會主席，Edelman Asia-Pacific的非執行主席以及Metrobank的資深顧問。

馮華健 SBS, QC, SC, JP，54歲，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著名的資深大律師，尤精於商業法、公司法、憲法及行政法等之訴訟。馮先生分別於1975年及1977年取得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更於1990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馮先生於香港執業超過二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馮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律政專員，更於1997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法律政策專員，負責制訂香港政府的法律政策。

馮先生於1998年離開香港政府後，先後於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和在耶魯大學擔任高級訪問院士。於1999年年中創立中國法律協會，並成為創會會長。

馮先生多年來熱心參與公共服務，並致力從事司法界和學術界的工作，曾先後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府的智囊團中央政策組成員，並獲香港政府推薦於2000年作為代表香港的福萊特學者(Distinguished Fulbright Scholar)。彼現擔任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成員，美國律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建立柬埔寨／老撾(Laos)法治發展計劃的特別顧問，聯合國發展計劃於中國發展公司管治的國際顧問。

馮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

鄭慕智 GBS, OBE, JP, 58歲，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4年10月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彼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鄭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彼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進，59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蔣先生於南京農學院幹部專修科農業經濟畢業。曾任中國江蘇省寶應縣委書記及縣長、江蘇省揚州市市長、廣東省江門市委書記、市長及人大常委會主任等職務。自2003年起任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常務董事，並現任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城市供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翟治明，59歲，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先生1976年於西安外語學院畢業，自畢業後至1992年期間在天津外經局即中國天津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工作，曾任處長、副局長及副總經理等職務。1993年至1995年，在美國Emory大學商學院就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6年至1999年在美国IVY International LLC公司任總經理。2000年在廣東省政府工作，自2001年起在香港粵海工作，並於2006年2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現為香港粵海的董事及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孫映明，55歲，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孫先生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理論專業畢業。曾在廣東省商業廳財會處工作。1990年至2000年期間於粵海企業工作，曾任財務部經理、稽核監察總監兼稽核監察部總經理等職務。自2000年起，在香港粵海出任稽核監察總監兼稽核監察部總經理，並於2001年起出任香港粵海董事。

王小峰，51歲，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先後畢業於廣東省冶金工業學校及華南師範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專業，並進修了經濟類研究生課程。王女士曾在廣東省冶金工業廳負責有關鋼鐵生產技術工作，任省冶金廳副科長。其後調往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工作，先後任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調研員等職務，主要負責有關交通、工業、農業、物價等有關文書和協調工作。王女士現為香港粵海行政總監及行政部總經理。

徐文訪，53歲，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現為香港粵海人事考核總監及人事考核部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曾任深圳市旅游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女企業家會副會長、深圳經濟特區發展(集團)公司總裁、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會報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之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19及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49頁至第137頁之財務報告內。

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06年：5.0港仙)已於2007年10月23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2006年：5.0港仙)。此項建議已載於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權益項目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建議之末期股息，倘在本公司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之重新分類)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6,689,132	6,056,331	5,249,158	5,109,127	4,825,784
已終止業務	—	—	—	—	338,159
	6,689,132	6,056,331	5,249,158	5,109,127	5,163,943
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經營溢利	2,356,403	1,926,710	1,623,732	1,159,547	1,555,49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030	66,858	66,023	33,886	63,3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589	54,173	38,420	44,660	53,713
	2,404,022	2,047,741	1,728,175	1,238,093	1,672,562
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2,404,022	2,047,741	1,728,175	1,238,093	1,650,584
已終止業務	—	—	—	—	21,978
	2,404,022	2,047,741	1,728,175	1,238,093	1,672,56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406,120)	(268,724)	(218,163)	(159,235)	(221,793)
已終止業務	—	—	—	—	(1,794)
	(406,120)	(268,724)	(218,163)	(159,235)	(223,5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97,902	1,779,017	1,510,012	1,078,858	1,448,975
少數股東權益	(300,868)	(272,114)	(206,517)	(183,082)	(342,254)
股東應佔經營淨溢利	1,697,034	1,506,903	1,303,495	895,776	1,106,721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5,504	7,544,787	7,722,849	7,978,794	12,737,077
發展中物業	—	—	15,342	4,631	37,141
投資物業	4,277,760	2,385,480	2,302,685	2,085,292	2,106,139
預付租賃土地費用	4,024,220	4,175,244	4,058,923	4,199,344	—
商譽及負商譽淨額	256,119	216,127	139,346	(176,070)	(120,767)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852,142	915,052	917,756	1,014,362	961,297
佔聯營公司權益	354,424	484,156	483,415	452,679	371,404
合作企業	—	—	46,569	—	—
無形資產	11,161,801	11,655,088	12,148,375	12,641,662	13,134,949
其他資產	3,279,035	2,775,324	2,704,296	2,149,863	2,311,506
遞延稅項資產	21,618	22,604	9,563	4,562	3,617
資產總值	30,492,623	30,173,862	30,549,119	30,355,119	31,542,363
債券	—	—	—	(442,167)	(994,640)
其他貸款及負債	(13,703,079)	(15,120,078)	(16,875,912)	(17,465,929)	(18,764,207)
遞延稅項負債	(758,058)	(641,794)	(592,217)	(527,113)	(881,907)
負債總值	(14,461,137)	(15,761,872)	(17,468,129)	(18,435,209)	(20,640,754)
少數股東權益	(2,006,491)	(1,789,403)	(1,602,701)	(1,875,228)	(1,969,304)
資產淨值	16,031,486	14,411,990	13,080,990	11,919,910	8,932,305

附註：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的財政年度，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中的香港會計準則1、2、7、8、10、12、14、16-21、23、24、27、28、31-33、36-4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3、5、詮釋1、2、4、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及21影響，本集團因應該等改變已採用新會計政策。因此，2004年的數額已經調整，惟由於在2004以前年度，本集團的架構轉變及未能取得若干已出售公司的賬冊，故董事認為重述該等年度的數額以作比較對本集團而言未為合宜。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普通股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以及鑑於財務報告附註35所載的承諾，而計算之可供作分派之儲備共301,248,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沒有作慈善用途之捐款(2006年：7,798,400港元)。

本公司之購股權

在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內和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購股權」一節、「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與財務報表附註34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文岳(主席)
張輝(董事總經理)
李偉強(財務總監)
* 陳祖澤
* 李國寶
* 馮華健
鄭慕智
蔣進
翟治明
孫映明
王小峰
徐文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張輝先生、馮華健先生、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輝先生、馮華健先生、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願意膺選及如獲重選，其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2011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 2011年6月30日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2007年12月31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李文岳先生、蔣進先生及翟治明先生，亦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董事。本公司之董事李偉強先生及孫映明先生，亦為香港粵海之董事。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粵海控股集團」）之部份業務包括地產、酒店、基建、發電及供水項目投資，其業務範圍與本集團之若干業務範圍可能互有相同或類似，但本公司董事相信粵海控股集團之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競爭。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岳	個人	16,400,000	好倉	0.269%
陳祖澤	個人	4,000,000	好倉	0.066%
李國寶	個人	4,000,000	好倉	0.066%
鄭慕智	個人	200,000	好倉	0.003%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103,93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7年 1月1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日.月.年)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須支付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普通股 價格 港元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李文岳	6,000,000	—	—	05.03.2003至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8.08.2003至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7.05.2004至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好倉
	2,500,000	—	—	25.08.2004至 24.08.2009	1	1.25	—	2,500,000	好倉
張輝	5,000,000	—	—	05.03.2003至 04.03.2008	1	0.96	—	5,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8.08.2003至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7.05.2004至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好倉
	2,500,000	—	—	25.08.2004至 24.08.2009	1	1.25	—	2,500,000	好倉
李偉強	1,500,000	—	—	08.08.2003至 07.08.2008	1	1.22	1,500,000	—	好倉
	1,500,000	—	—	07.05.2004至 06.05.2009	1	1.59	1,500,000	—	好倉
	1,000,000	—	—	25.08.2004至 24.08.2009	1	1.25	1,000,000	—	好倉
陳祖澤	1,000,000	—	—	07.05.2004至 06.05.2009	1	1.59	—	1,000,000	好倉
	450,000	—	—	25.08.2004至 24.08.2009	1	1.25	—	450,000	好倉
李國寶	1,000,000	—	—	07.05.2004至 06.05.2009	1	1.59	—	1,000,000	好倉
	450,000	—	—	25.08.2004至 24.08.2009	1	1.25	—	450,000	好倉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續)

董事姓名	於2007年 1月1日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日.月.年)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須支付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普通股 價格 港元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好倉/淡倉
馮華健	1,000,000	—	08.08.2003至 07.08.2008	1	1.22	1,000,000	—	好倉
	1,000,000	—	07.05.2004至 06.05.2009	1	1.59	—	1,000,000	好倉
	450,000	—	25.08.2004至 24.08.2009	1	1.25	450,000	—	好倉
鄭慕智	1,000,000	—	05.03.2003至 04.03.2008	1	0.96	—	1,000,000	好倉
	1,000,000	—	08.08.2003至 07.08.2008	1	1.22	—	1,000,000	好倉
	1,000,000	—	07.05.2004至 06.05.2009	1	1.59	—	1,000,000	好倉
王小峰	450,000	—	25.08.2004至 24.08.2009	1	1.25	—	450,000	好倉
	1,000,000	—	05.03.2003至 04.03.2008	1	0.96	—	1,000,000	好倉
	1,000,000	—	08.08.2003至 07.08.2008	1	1.22	—	1,000,000	好倉
	1,000,000	—	07.05.2004至 06.05.2009	1	1.59	—	1,000,000	好倉
	650,000	—	25.08.2004至 24.08.2009	1	1.25	—	650,000	好倉

備註：如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之前之營業日下午5時01分到期（香港時間）。

於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慕智	個人	600,000	好倉	0.035%
王小峰	個人	20,000	好倉	0.001%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06,672,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岳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李國寶	個人	15,000	好倉	0.002%
蔣進	個人	550,000	好倉	0.061%
王小峰	個人	20,000	好倉	0.002%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905,60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岳	個人	194,000	好倉	0.036%
蔣進	個人	600,000	好倉	0.112%
王小峰	個人	20,000	好倉	0.004%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537,504,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65,770,781	好倉	61.69%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65,770,781	好倉	61.69%
Guangdong Trust Ltd. (粵海信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6,404,918	好倉	9.44%

附註：

1.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103,93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通過其直接全資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3. 上述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已包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應佔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41及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除本公司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3,300,000	1.22	4,026,000
	3,390,000	1.25	4,237,500
	4,400,000	1.59	6,996,000
	1,900,000	3.405	6,469,500
總數	12,990,000		21,729,00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之營業額佔全年總銷售額之58%，其中最大客戶銷貨之營業額則佔37%，而向首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之2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有任何權益。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8年4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3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及李偉強先生）、6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決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文岳	4/5
張輝	4/5
李偉強	5/5
陳祖澤	5/5
李國寶	4/5
馮華健	4/5
鄭慕智	4/5
蔣進	5/5
翟治明	5/5
孫映明	5/5
王小峰	4/5
徐文訪	4/5

董事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25至28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李文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則為張輝先生。彼等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主席李文岳先生帶領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張輝先生須向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的實行以及在整體業務運作上的協調工作。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之提前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2005年6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諮詢專業意見。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0. 有責任適時及不少於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及1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陳祖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批准提呈薪酬委員會釐訂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及表現花紅。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祖澤	1/1
李國寶	1/1
馮華健	1/1
鄭慕智	1/1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提名、考慮和批准有關委任，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權益除外)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財務報表	5,755
審閱中期業績	1,000
稅務服務	357
盡職審查服務	1,080
	8,19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責任：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續）

責任：（續）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4.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適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包括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陳祖澤先生及馮華健先生）及1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李國寶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續)

責任：(續)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2006年全年業績及2007年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三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國寶	3/3
陳祖澤	3/3
馮華健	2/3
鄭慕智	3/3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續）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所有相關的風險及監控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責清晰、職責恰當劃分的集團組織架構，用以保障資產不會被不恰當使用、維持妥善帳目及確保規則獲得遵守。

除前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外，審核委員會（其中亦包括）審閱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以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為確保稽核的獨立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8年4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致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137頁之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是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8年4月14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入	5	6,689,132	6,056,331
銷售成本		(3,615,460)	(3,182,968)
毛利		3,073,672	2,873,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3,570	147,3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631)	(81,046)
行政費用		(498,097)	(429,92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20,658	70,087
財務費用	7	(490,769)	(653,14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030	66,8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589	54,173
稅前利潤	6	2,404,022	2,047,741
稅項	10	(406,120)	(268,724)
本年度溢利		1,997,902	1,779,017
歸屬於：			
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11	1,697,034	1,506,903
少數股東權益		300,868	272,114
		1,997,902	1,779,017
股息	12		
中期		305,197	301,447
擬派末期		366,236	304,597
		671,433	606,044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27.83港仙	25.00港仙
攤薄後		27.23港仙	24.3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65,504	7,544,787
投資物業	15	4,277,760	2,385,4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4,024,220	4,175,244
商譽	17	256,119	216,127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9	852,142	915,052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	354,424	484,156
經營權	21	11,161,801	11,655,088
遞延稅項資產	32	21,618	22,604
其他長期資產		18	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213,606	27,398,59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2	42,045	39,591
可收回稅項		33,437	27,779
存貨	23	57,819	59,31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379,843	329,729
衍生金融工具	27	78,516	64,436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2,824	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684,533	2,251,659
流動資產總額		3,279,017	2,775,2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26	(1,416,203)	(1,023,729)
應付稅項		(81,249)	(46,109)
衍生金融工具	27	(277,647)	(235,88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28	(415,349)	(307,056)
銀行計息借貸	29	(292,343)	(205,802)
不計息預收賬款	31	(118,200)	(118,200)
流動負債總額		(2,600,991)	(1,936,781)
淨流動資產		678,026	838,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51頁		27,891,632	28,237,0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50頁	27,891,632	28,237,0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28	(22,594)	(35,555)
銀行計息借貸	29	(9,424,694)	(11,374,742)
不計息預收賬款	31	(1,654,800)	(1,77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758,058)	(641,7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60,146)	(13,825,091)
淨資產		16,031,486	14,411,99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051,969	3,045,474
儲備	35(a)	10,606,790	9,272,516
擬派末期股息	12	366,236	304,597
少數股東權益		14,024,995	12,622,587
		2,006,491	1,789,403
權益總額		16,031,486	14,411,990

李文岳
董事

李偉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套期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ii))	發展基金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v))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															
於2006年1月1日		3,008,759	2,298,205	1,260	—	1,430,009	279,726	(9,307)	—	4,266,478	301,001	11,478,289	1,602,701	13,080,990		
現金流動套期淨收益	27	—	—	—	—	—	1,674	—	—	—	—	1,674	1,132	2,806		
匯兌調整		—	—	—	—	—	—	166,484	—	—	—	166,484	33,511	199,99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	166,484	—	—	—	168,158	34,643	202,801		
本年度利潤		—	—	—	—	—	—	—	1,506,903	—	—	1,506,903	272,114	1,779,017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66,484	—	1,506,903	—	1,675,061	306,757	1,981,818		
已行使購股權，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33(i)	36,715	22,979	—	—	—	—	—	—	—	—	59,694	—	59,694		
附屬公司之股本減少		—	—	—	—	—	—	—	—	—	—	—	(47,953)	(47,95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6	—	—	—	—	—	—	—	—	—	—	—	(81,769)	(81,769)		
合作企業轉為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7,350	27,350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4	—	—	3,366	—	—	—	—	—	—	—	3,366	—	3,366		
自利潤表轉撥		—	—	—	—	—	93,292	—	—	(93,292)	—	—	—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7,683)	(17,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之儲備	37	—	—	—	—	—	—	8,736	—	—	—	8,736	—	8,736		
已派2006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301,447)	—	(301,447)	—	(301,447)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304,597)	304,597	—	—	—		
已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11)	(301,001)	(301,112)	—	(301,112)		
根據承諾於本年度自 保留溢利轉撥	35(a)(i)	—	—	—	—	—	—	—	191,031	(191,031)	—	—	—	—		
於發行新普通股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35(a)(i)	—	—	—	—	—	—	—	(191,031)	191,031	—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3,045,474	2,321,184	4,626	—	1,430,009	373,018	165,913	—	5,073,934	304,597	12,622,587	1,789,403	14,411,9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i))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套期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ii))	發展基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v))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附註	3,045,474	2,321,184	4,626	—	1,430,009	(96,168)	373,018	165,913	—	5,073,934	304,597	12,622,587	1,789,403	14,411,990
於2007年1月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允價值收益	14	—	—	—	8,406	—	—	—	—	—	—	—	8,406	2,676	11,082
現金流動套期淨虧損	27	—	—	—	—	(54,649)	—	—	—	—	—	—	(54,649)	(6,523)	(61,172)
匯兌調整		—	—	—	—	—	—	—	339,822	—	—	—	339,822	83,539	423,36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406	—	(54,649)	—	339,822	—	1,697,034	—	293,579	79,692	373,271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1,697,034	—	1,697,034	300,868	1,997,902
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406	—	(54,649)	—	339,822	—	1,697,034	—	1,990,613	380,560	2,371,173
已行使購股權·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3(i)	6,495	15,219	—	—	—	—	—	—	—	—	—	21,714	—	21,71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6	—	—	—	—	—	—	—	—	—	—	—	—	(43,157)	(43,157)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3(ii)	—	3,141	(3,141)	—	—	—	—	—	—	—	—	—	—	—
自利潤表轉撥		—	—	—	—	—	128,841	—	—	—	(128,841)	—	—	—	—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120,315)	(120,315)
已派2007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	(305,197)	—	(305,197)	—	(305,197)
撥派2007年年末股息	12	—	—	—	—	—	—	—	—	—	(366,236)	366,236	—	—	—
已派2006年年末股息	12	—	—	—	—	—	—	—	—	—	(125)	(304,597)	(304,722)	—	(304,722)
根據承諾於本年度自保留溢利轉撥	35(a)(i)	—	—	—	—	—	—	—	—	134,583	(134,583)	—	—	—	—
於發行新普通股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5(a)(i)	—	—	—	—	—	—	—	—	(60,534)	60,534	—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3,051,969	2,339,544	1,485	8,406	1,430,009	(150,817)	501,859	505,735	74,049	5,896,520	366,236	14,024,995	2,006,491	16,031,48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0,606,790,000港元(2006年: 9,272,51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404,022	2,047,741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490,76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030)	(66,8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589)	(54,173)
銀行利息收入	5	(72,439)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684)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5	(7,135)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收益	5	—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5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5	(2,141)
折舊	6	412,6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6	157,549
攤銷經營權	6	493,2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	(780,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6	394,282
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6	151,813
撇銷在建工程	6	5,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6	5,039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6	(197)
應收賬款減值	6	8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攤銷其他長期資產	6	43
	3,602,400	3,490,5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減少／(增加)	(744)	41,184
應收聯營公司款減少	3,238	17,57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增加	(286)	(2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	51	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減少／(增加)	(301)	774
存貨減少	1,694	4,79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47,176)	46,780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27,853	(140,0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增加	5,522	20,4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增加	7,110	20,5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增加	—	14,31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增加／(減少)	31,632	(9,99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730,993	3,506,860
已收利息	72,439	72,270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119,340	81,54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7,928	42,4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52)	(4,206)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299,241)	(273,360)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入 — 第55頁	3,666,007	3,425,5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入 — 第54頁	3,666,007	3,425,5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的投資股息	1,684	1,053
購入可供出售的投資	(213,541)	(10,301)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得款項	213,647	58,26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1,112)	(314,239)
添置發展中物業	—	(14,294)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81,008)	(154,6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150	30,3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33,119
附屬公司付予少數股東之資本減少款項	—	(47,953)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68)	23,022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47,279)	65,52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3,527)	(322,7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21,714	59,694
新增銀行貸款	1,168,037	1,274,000
償還銀行貸款	(3,123,971)	(2,977,766)
其他財務費用	(1,967)	(45,124)
已付利息	(477,280)	(595,332)
已付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	(11,522)	(12,693)
已付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財務費用	(26,355)	(29,44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6,615)	(17,683)
已付股東股息	(609,919)	(602,55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117,878)	(2,946,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135,398)	155,8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6,742	1,623,601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20,993	47,27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337	1,826,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3,411	789,629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銀行存款	998,926	1,037,113
	1,812,337	1,826,742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8	463
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7,373,756	7,293,633
佔聯營公司權益	20	—	115,0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74,334	7,409,1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6,131	5,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87,367	762,566
流動資產總額		493,498	767,7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26	(14,403)	(15,293)
淨流動資產		479,095	752,418
淨資產		7,853,429	8,161,57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051,969	3,045,474
儲備	35(b)	4,435,224	4,811,505
擬派末期股息	12	366,236	304,597
權益總額		7,853,429	8,161,576

李文岳
董事

李偉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8樓及29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或「中國內地」）之深圳及東莞之業務，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本原則

本財務報表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賬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而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沖銷。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採購會計法計算。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辨識資產之公允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則於收購之日承擔。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之資產公允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已承擔負債之總額，加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本集團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延伸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因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的某些個別情況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本準則要求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披露在本財務報表中多處出現。儘管該披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影響，比較資料均已修訂列示。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該修訂後準則要求本集團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過程。該等新披露在本財務報告附註45中列示。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應用於任何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的安排，而本集團會將因該等安排以某種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價值），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值。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所提供指定的服務發行權益工具，故此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該詮釋要求當公司初次成為合同一方時就評估一個內置的衍生工具是否要從主合同中分開並作為衍生工具列賬的日期，且僅在合同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的變動時進行重新評估。鑒於本集團沒有從主合同中分離的內置衍生工具，故此詮釋對這些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起採用了該詮釋，而該詮釋要求不得撥回於以往中期計提的商譽、權益投資或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鑒於本集團未有對該些資產在以前的減值損失予以撥回，故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說明股份付款安排對方在「註銷」時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改業務及業務合併的定義，並就確定一組資產是否構成業務加入額外指引。經修訂準則同時釐清收購人如何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任何分類、指定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申報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資料的提供乃根據該實體各組成部分的資料，這些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和評估其表現。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權益持有人變動及整體收入的呈列。經修訂準則將採用「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現金流量報表」取代「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並在一份完整的財務報表內提述該兩份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後規定，購置、建造或生產合條件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須予以資產化。由於本集團目前的借貸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後加入新詞彙「非控股股東權益」取代「少數股東權益」一詞，並規定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損失控制權，則須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準則亦同時說明一間實體應如何計量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產生的盈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認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的安排，須入賬列為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至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商，根據合同安排的條款，將換取建造服務的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本建設授予一份合約)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的代價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獲清償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就一項可確認為資產的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的限額。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力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支配性影響力之企業。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簽訂之協議而成立之企業，以共同參與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營運，而該公司之權益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由合營者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資本貢獻、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資產之變現處理。合營者應佔之經營溢利及虧損和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按其各自之資本貢獻比例或按合營協議條款處理。

合營企業將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半數或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力對該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支配性影響力；
- (b) 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一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權益性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對其既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由合營者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並無參與者可在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上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資本儲備。倘利潤攤分比率與本集團的股權有別，則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乃按經協定利潤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互相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明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另作別論。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資本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互相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明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另作別論。經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佔共同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被收購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算，並於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倘發生事項或環境變更顯示商譽之賬面金額可能出現減值，則每年或更頻密檢討商譽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同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關於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出讓予該等單位或不同組別單位。

減值乃取決於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不同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不同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不同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過往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撤銷之商譽

於2001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須於收購當年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撤銷，且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值淨額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前稱負商譽)之差額，經評估後即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除商譽外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須要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餘額中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不同組別資產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外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扣減至其現時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時歸類入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並於利潤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財務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一呈報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核，查察任何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有減低之跡象。若有以上跡象出現，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當用作釐定商譽以外之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有所改變時，方會撥回過去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但是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出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或財務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連人士

某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關係：

- (a) 該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受控於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ii)其於本集團擁有之權益使其於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
- (f) 該人士為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嚴重影響之企業或於有關企業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之人士；或
- (g) 該人士為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的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付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之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預期在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該開支將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除收費道路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而計算。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酒店物業	2.30%–3.39%
租賃土地及樓宇	2%–20%
隧道、水壩、主水道及儲水庫	3.3%–10%
廠房及機器	4%–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4%–3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6%–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而各部份個別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於利潤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建築中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直接之建設成本及建設期內就相關融資所資本化之借款費用。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其會被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收費道路

折舊乃按其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撇銷收費道路之賬面值，並根據車流量及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之車流量預測年增長率計算。該方法通常稱為「使用單位」方法。採納該折舊方法可更好地按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權餘下期間反映其預計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此情況以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允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允值變更產生之損益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利潤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損益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利潤表確認。

當投資物業轉撥為業主擁有之物業時，於期後會計時所用之視作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允值。倘本集團以業主擁有物業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該日為止，而該物業之賬面價值及公允值間於當日之差額，則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作為變動處理。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重估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利潤。當本集團完成建設或發展一項自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與其過往賬面金額之差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

經營權

本集團之經營權指由2000年8月18日起計30年內供應淡水予香港、中國內地深圳及東莞之經營權，該購入之經營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30年計算，於利潤表列支。

當有跡象顯示該經營權可能出現減值時，經營權將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次結算日進行檢討。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資產所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絕大部份保留在出租人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已自出租人收取之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利潤表列支。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期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所有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列賬，而在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情況下則直接計入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考慮合約是否包含內置衍生工具，並於分析顯示內置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時，評估內置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別處理。僅當合同條款出現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同規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才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獲准及適用時於結算日重估有關指定分類。

所有按一般途徑進行之財務資產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按一般途徑進行之買賣是指所買賣之財務資產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於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備抵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購入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損益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於利潤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中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上述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損益會確認為獨立股本部份，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該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利潤表。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產生的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利潤表內，並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及轉讓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倘因(a)合理公允值估算之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算的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不能合理地用於估算公允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公允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其公允值乃參照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允值以估值會計法釐定。有關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的公平原則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大致相同工具之現時市場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個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金額將直接或利用準撥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中確認。在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以及任何相關備抵予以撇銷。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期後減少，而減少可客觀認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撥回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期後撥回於利潤表確認，惟該資產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撥賬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終止確認。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無報價之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但因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允值列賬，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類似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款項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之金額將由股本轉撥至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於利潤表中撥回。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出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且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或出現其他明顯減值跡象或出現減值之其他客觀證據時，則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

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認為與於利潤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利潤表中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承擔根據「過渡」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該等現金流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將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轉讓，並(a)將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b)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將資產控制權轉讓。

倘本集團已將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轉讓，且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將資產控制權轉讓，則資產將按本集團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透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來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中之較低者入賬。

倘透過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限於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在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按公允值計量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參與限於已轉讓資產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中之較低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一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期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費用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利潤表中確認，而負債則於攤銷過程中終止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負債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置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有作買賣之負債的損益乃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公允值盈虧淨額包括該等財務負債的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的內置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惟倘內置衍生工具不會重大調整現金流量或分開內置衍生工具為明確禁止者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該等負債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或(ii)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值基準管理或其表現以公允值基準評估的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份；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內置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財務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利潤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

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如利率換期協議對沖其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值確認，並於期後按公允值入賬。衍生工具於公允值及負債分別為正數及負數是入賬列為資產。

任何因不合資格進行套期會計法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直接計入該年度之利潤表。

利率掉期協議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將於結算日收取或支付以終止協議金額估量，並經計及現時市況及對手方之現時信貸狀況。

就套期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套期乃分類為：

- 將風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公允值變動進行套期或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外幣風險除外)時，分類為公允值套期；或
- 將風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或極有可能出現的預計交易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進行套期，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

於套期關係之始，本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套期會計法之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套期承諾策略。記錄包括辨識套期工具、套期項目或交易、進行套期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套期工具於抵銷進行套期項目之公允值變動或套期風險應佔現金流量之成效。該等套期預期可有效抵銷公允值變動或按持續經營基準釐定評估之現金流量，因而於其被指定之整個財政呈報期間一直非常有效。

符合套期會計法之嚴格標準之套期乃入賬列為現金流套期。套期工具損益之實際部份直接於股本中確認，而非實際部份則即時於利潤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金額於套期交易影響利潤表時撥入利潤表，例如於確認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支出時或估計買賣發生時進行。

倘估計交易預期或確定承諾不會發生，以往於股本中確認之金額則撥入利潤表。倘套期工具屆滿或售出、終止或在沒有替代或轉撥之情況下獲行使，或倘其被撤銷指定套期資格，則以往於股本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存於股本，直至估計交易發生為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並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份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銷售時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速動之短期投資。高度速動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兌換成一筆已知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起計3個月內到期兌換，並減去應需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目前之某些責任(無論是法定或推定)是由於一宗過去已發生之事件所致，而且可能於未來有資源需要流出用作清還該責任，同時有關之金額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折減效應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開支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折減金額列入利潤表之財務費用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預計可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入賬。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相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結算日期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於法律上有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應課稅企業及相同之稅務當局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予以抵銷。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指直接關於購買、興建或生產有限制資產之借款費用，可資本化分類為該資產之成本值。該等資產是指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使該些資產達致擬定之用途或供出售。該借款費用可撥充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達致擬定之用途或可出售為止。專為有限制資產而獲得之借款在用於該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用作沖減已資本化之借款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在未獲股東大會通過前，董事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歸類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股資部份為保留溢利撥用。當有關股息獲股東大會通過，而本公司亦已公佈派息，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賦予董事宣派股息權利，本公司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故此，當本公司宣派所建議之股息後，股息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企業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企業財務報表之項目將用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以功能貨幣匯率於交易日期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乃計入利潤表。非貨幣項目乃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並以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利潤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率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企業時，於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股本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乃於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頻繁之現金流量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政府補助款

有關補助附屬公司第四期改造工程(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4)借款利息開支之政府補助款乃作為利息開支減少而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政府補助款在本集團接獲該筆補助款且符合補助款之全部附加條件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之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釐定。於釐定股份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了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情況(「市場狀況」)外，並不計及任何表現狀況(如適用)。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於達致有關表現及／或服務狀況之期間予以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全面獲得獎勵(「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之前各結算日就股份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間之已屆滿時間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最佳估計。期內利潤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按市場狀況歸屬的報酬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報酬，則不予確認費用。而對於按市場條件歸屬的報酬，在滿足所有其他表現狀況的情況下，不論市場狀況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倘修訂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增加以股支付安排之公允總值，或按於修訂日期計算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且其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乃視作猶如其為原先獎勵之修訂，如前段之描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攤薄影響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權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前尚未歸屬者或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者之股權結算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按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有關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支付時列支利潤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權益(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於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該等供款於僱員離職時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按比例退回本集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強制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供款若干百分比予該中央退休計劃。按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當向中央退休計劃之供款到期應付時，有關供款額於利潤表列支。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之確認指收入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時，按如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已售貨品已沒有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出售電力所得收入按電錶記錄之發電量確認入賬；
- (c) 供水收入：
 - (i) 向東莞及深圳供水之收入根據實際供水量確認入賬；及
 - (ii) 根據定額款項(不論供水量多少)，於2006年至2008年每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供水之收入。
- (d) 酒店服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e)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f) 扣除營業稅後之路費收入於收訖時確認入賬；
- (g)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於財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扣減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額確認入賬；及
- (h)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收取派發之股東權利後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本年截至報告日為止所呈報的收入與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會計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i)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簽定了商業租賃合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這些物業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ii)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資格，並已制定出此類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有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該等部份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才是投資物業。

判斷是對各單項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力以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先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是否一直存在；(2)資產值之賬面金額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撐，該現值淨額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之基礎進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估計將予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估計是否以合適利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流動現金估計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有關於結算日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之主要假設，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有造成重大調整之危機者論述如下。

(i) 估計在建工程之投資物業公允值及物業可回收金額

公允值之最佳證據乃類似租賃條款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價。如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i)參考獨立估值；(ii)不同性質、環境及地點(視乎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而定)之物業之活躍市場現價，調整以反映有關差異；(iii)類似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調整以反映任何自交易日以來有關該等價格之經濟環境變動；及(iv)根據對未來現金流之可靠估計進行之貼現現金流估計，摘錄自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並(如適用)摘自外來證據如於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比率，並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不明朗因素之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允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在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合貼現率、預計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成本之假設。

(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利率掉期協議之公允值指本集團於結算日將收取或支付以終止掉期協議之估計金額，並計入現時市場狀況及掉期對手方之現時信貸狀況。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善或因產品市場需求或資產服務量變更而產生之技術或商業過時情況、預期耗損、資產維修以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及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方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之估計不同，則進行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按環境變動檢討。

(i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按年釐定資產或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或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估計使用中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以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錄17。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v)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在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i)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允值變動。管理層在公允值遞減時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須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於2007年12月31日，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為72,134,000港元(2006年：72,134,000港元)。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2。

(vii)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畫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07年12月31日，與確認的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為2,114萬港元(2006年：2,152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金額為3.87億港元(2006年：4.62億港元)。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2。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報：(i)首要之分部報告基準以業務劃分和(ii)次要之分部報告基準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營運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於風險及回報方面有所不同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各類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
- (iii) 供水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一項供水項目，提供淡水予香港、東莞及深圳；
- (iv) 發電分部營運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力予中國內地廣東省；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v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公司；及

(vii) 「其他」分部提供在香港之信貸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上述其他分部。

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此外，有關中國內地之分部包括位於中國內地有關供水之分部資產，由此產生之分部收入，包括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賺取之收入都列入此中國內地分部。董事認為這是較公平地列示此地理分部之資料。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當時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資料。

本集團

	物業投資及發展		收費道路和橋樑		供水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457,342	428,786	15,688	15,313	3,364,767	3,225,939
分部間互相銷售	85,161	81,179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7,263	14,304	1,370	2,968	3,070	—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3	(705)	377	(1,555)	(72,112)	(28,716)
合計	550,139	523,564	17,435	16,726	3,295,725	3,197,223
分部業績	1,182,290	450,296	(80,078)	(1,114)	1,772,350	1,740,120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	—	3,030	66,858	—	—
聯營公司	—	—	9,566	13,804	—	—
稅前利潤						
稅項						
本年度溢利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發電		酒店營運及管理		百貨營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942,576	814,083	335,382	304,306	1,573,377	1,267,904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10,646	8,821	843	675	10,799	14,802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21	3,772	1,332	834	2,768	888
合計	954,443	826,676	337,557	305,815	1,586,944	1,283,594
分部業績	(288,542)	140,893	96,462	86,632	104,118	90,702
利息收入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聯營公司	16,046	29,583	—	—	18,977	10,786
稅前利潤						
稅項						
本年度溢利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	—	—	6,689,132	6,056,331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85,161)	(81,179)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1,333	24,731	—	—	35,324	66,301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2,805	2,721	(2,805)	(2,721)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	6,329	—	—	(66,245)	(19,153)
合計	3,934	33,781	(87,966)	(83,900)	6,658,211	6,103,479
分部業績	(27,674)	(4,753)	—	—	2,758,926	2,502,776
利息收入					72,439	72,27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1,684	(2,939)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14,123	7,752
財務費用					(490,769)	(653,149)
應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	—	—	—	3,030	66,858
聯營公司	—	—	—	—	44,589	54,173
稅前利潤					2,404,022	2,047,741
稅項					(406,120)	(268,724)
本年度溢利					1,997,902	1,779,017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物業投資及發展		收費道路和橋樑		供水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66,741	3,860,403	96,757	166,411	19,209,653	20,036,056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61,426	66,861	—	—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852,142	915,052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588,150	373,397	58,891	57,458	2,018,448	2,047,455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530	28,078	6,923	6,444	898,370	914,04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	—	—	—	(7,135)	31,867
已於利潤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922	76,723	—	—	—
其他非現金費用／						
(收入)淨額	(780,922)	(86,248)	—	—	(109)	50
資本性開支	212,914	258,892	79	167	23,254	6,59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發電		酒店營運及管理		百貨營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0,336	550,344	1,666,344	1,652,315	65,904	94,262
佔聯營公司權益	223,385	375,308	—	—	69,613	41,987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	—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部負債	337,451	294,875	54,993	48,697	530,331	389,202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2,081	70,547	66,438	61,936	4,950	4,703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	—	—	—	—	—
已於利潤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469,372	31,970	8	5	—	—
其他非現金費用／ (收入)淨額	—	1,507	(87)	25	—	—
資本性開支	21,133	25,528	21,083	29,117	8,172	7,76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17	3,330	—	—	26,421,152	26,363,121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354,424	484,156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	—	852,142	915,052
未分配資產	—	—	—	—	2,864,905	2,411,533
總資產					30,492,623	30,173,862
分部負債	20,443	23,428	—	—	3,608,707	3,234,512
未分配負債	—	—	—	—	10,852,430	12,527,360
總負債					14,461,137	15,761,87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6	145	—	—	1,063,488	1,085,893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已於利潤表確認之	—	—	—	—	(7,135)	31,867
減值虧損	—	—	—	—	546,103	32,897
其他非現金費用／ (收入)淨額	—	—	—	—	(781,118)	(84,666)
資本性開支	313	468	—	—	286,948	328,533

(b) 地域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域分部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抵銷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本集團外 客戶銷售	205,871	183,597	6,483,261	5,872,734	—	—	—	—	6,689,132	6,056,33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874,928	1,834,697	24,546,224	24,528,424	—	—	—	—	26,421,152	26,363,121
資本開支	13,070	7,910	273,878	320,623	—	—	—	—	286,948	328,533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淡水及電力之發票值、百貨營運銷售貨品之發票毛額、租金收入、擁有及經營酒店所得之收入及路費收入，並抵銷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淡水及電力	4,307,343	4,040,022
銷售貨品	1,573,377	1,267,904
酒店及租金收入	792,724	733,092
路費收入	15,688	15,313
	6,689,132	6,056,33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439	72,270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附註36)	2,141	3,939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1,684	1,053
其他	40,171	37,743
	116,435	115,005
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附註27)	7,135	(31,867)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收益	—	39,619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	23,154
其他	—	1,465
	7,135	32,371
	123,570	147,37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之成本*		1,874,053	1,511,565
折舊	14	412,609	432,58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57,549	158,250
攤銷經營權*	21	493,287	493,28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 最低租賃款		9,998	7,725
核數師酬金		5,755	4,9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305,645	274,528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4	—	3,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59	19,334
減：已沒收供款		(213)	(18)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5,946	19,316
		331,591	297,2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26,833)	(308,832)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1,959	3,1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24,874)	(305,712)
匯兌差額淨額		66,245	19,15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5	(780,921)	(86,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394,282	31,970
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0	151,813	—
在建工程之撇賬^	14	5,1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5,039	(22,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3,992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之淨額^		(197)	1,582
應收賬款減值^	24	8	927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可供扣減本集團來年退休金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 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¹⁾ ：		
五年內	79,128	112,958
五年後	398,152	482,374
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77,280	595,332
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附註27)	11,522	12,693
其他財務費用	1,967	45,124
本年度之總財務費用	490,769	653,149

⁽¹⁾ 已扣除有關本集團就第四期改造工程(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4)借入之銀行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之資助52,595,000港元(2006年：58,762,000港元)政府補助款。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2	902
非執行董事	275	275
	1,177	1,17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404	1,094
表現相關花紅	880	1,3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	331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61	331
董事酬金總額	2,722	3,932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陳祖澤	302	302
李國寶	325	325
馮華健	275	275
	902	902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06年：無)。

(b) 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 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福利供款 淨額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07年					
執行董事：					
李文岳	—	—	—	—	—
張輝	—	404	880	261	1,545
李偉強	—	—	—	—	—
	—	404	880	261	1,545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275	—	—	—	275
蔣進	—	—	—	—	—
翟治明	—	—	—	—	—
孫映明	—	—	—	—	—
王小峰	—	—	—	—	—
徐文訪	—	—	—	—	—
	275	404	880	261	1,820
2006年					
非執行董事：					
李文岳	—	—	—	—	—
張輝	—	389	1,170	296	1,855
李偉強	—	—	—	—	—
馮星航	—	705	160	35	900
	—	1,094	1,330	331	2,755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275	—	—	—	275
蔣進	—	—	—	—	—
翟治明	—	—	—	—	—
孫映明	—	—	—	—	—
王小峰	—	—	—	—	—
徐文訪	—	—	—	—	—
	275	1,094	1,330	331	3,03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9. 首5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5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1位董事(2006年:1位),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8。年內另外4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2006年:4位)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3,312	3,186
表現相關花紅	2,809	2,62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4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	317
	6,435	7,612

屬於下列薪酬幅度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7年	2006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4	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因服務本集團而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利潤表中扣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載於去年財務報表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6年：17.5%)之稅率提撥。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存法規、詮釋及實務準則，並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有權享有兩年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50%之減免。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降至25%。此外，就受惠於較低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該等優惠稅率將於未來五年逐步被取消。所得稅稅率之變動自2008年1月1日起將直接影響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按此，本集團之遞延稅項已作出調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率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6,009	5,439
過往年度多提準備	(5)	(12)
本年度 — 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320,783	240,137
過往年度少提準備	7,388	10,943
遞延(附註32)	71,945	12,21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06,120	268,72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受管轄區域適用於稅前利潤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2007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52,359		2,351,663		2,404,02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163	17.5	776,049	33.0	785,212	32.7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因稅務 優惠期而採用之較低稅率	—	—	(356,773)	(15.2)	(356,773)	(14.8)
稅率增加對期初 遞延稅項的影響	—	—	(53,800)	(2.3)	(53,800)	(2.2)
本期稅項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5)	—	7,388	0.3	7,383	0.3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	(4,914)	(9.4)	(6,263)	(0.3)	(11,177)	(0.5)
毋須課稅收入	(12,921)	(24.7)	(90,895)	(3.9)	(103,816)	(4.3)
不可抵扣開支	12,564	24.0	21,470	0.9	34,034	1.4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5,795)	(30.2)	(5,313)	(0.2)	(21,108)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582	50.8	26,504	1.2	53,086	2.2
其他	2,720	5.2	70,359	3.0	73,079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17,394	33.2	388,726	16.5	406,120	16.9

	2006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280,670		1,767,071		2,047,74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117	17.5	583,133	33.0	632,250	30.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因稅務 優惠期而採用之較低稅率	—	—	(289,680)	(16.4)	(289,680)	(14.1)
本期稅項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12)	—	10,943	0.6	10,931	0.5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	(15,644)	(5.5)	(10,439)	(0.6)	(26,083)	(1.3)
毋須課稅收入	(18,223)	(6.5)	(62,033)	(3.5)	(80,256)	(3.9)
不可抵扣開支	13,331	4.7	10,913	0.6	24,244	1.2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1,101)	(7.5)	(11,072)	(0.6)	(32,173)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60	0.8	1,522	0.1	3,882	0.2
其他	5,449	1.9	20,160	1.1	25,609	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77	5.4	253,447	14.3	268,724	13.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47,854,000港元（2006年：8,321,000港元）（附註19）及13,895,000港元（2006年：19,03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目中。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金額為280,058,000港元（2006年：477,614,000港元）（附註35(b)）。

12. 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06年：5.0港仙)	305,197	301,447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6.0港仙(2006年：5.0港仙)	366,236	304,597
	671,433	606,044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應付末期股息總額乃根據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股份總數（包括結算日後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1,697,034	1,506,903

	股數	
	2007年	2006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97,594,400	6,027,048,811
攤薄影響 — 因下列事件而假設已發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34,482,779	165,841,07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6,232,077,179	6,192,889,890

* 並無（2006年：於2011年6月10日行使期屆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及無計算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盈利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2007年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隧道、 水壩、 主水道及 儲水庫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收費道路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值	948,860	1,075,718	4,658,273	1,720,845	223,301	136,964	20,058	236,549	837,797	9,858,3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447)	(229,146)	(698,144)	(758,711)	(190,185)	(66,054)	(14,219)	(80,986)	(9,686)	(2,313,578)
賬面淨值	682,413	846,572	3,960,129	962,134	33,116	70,910	5,839	155,563	828,111	7,544,787
於2007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682,413	846,572	3,960,129	962,134	33,116	70,910	5,839	155,563	828,111	7,544,787
添置	590	2,885	4,360	27,611	14,127	7,160	1,539	—	228,676	286,948
出售及撇銷	(164)	(295)	(1,715)	(1,087)	(422)	(5,418)	(88)	—	(5,115)	(14,304)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重估盈餘	—	11,082	—	—	—	—	—	—	—	11,082
減值(附註6)*	—	(163,635)	—	(153,924)	—	—	—	(76,723)	—	(394,282)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6)	(25,262)	(54,024)	(167,613)	(128,689)	(11,863)	(16,638)	(1,638)	(6,882)	—	(412,60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20,748)	—	—	—	—	—	—	(923,469)	(944,217)
重新分類	—	—	674	17,087	—	—	—	—	(17,761)	—
匯兌調整	41,314	49,372	—	10,265	1,514	3,202	398	12,793	69,241	188,099
於2007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698,891	671,209	3,795,835	733,397	36,472	59,216	6,050	84,751	179,683	6,265,504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996,898	1,138,415	4,659,211	1,798,988	223,225	144,685	21,803	253,823	189,369	9,426,4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8,007)	(467,206)	(863,376)	(1,065,591)	(186,753)	(85,469)	(15,753)	(169,072)	(9,686)	(3,160,913)
賬面淨值	698,891	671,209	3,795,835	733,397	36,472	59,216	6,050	84,751	179,683	6,265,50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2006年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隧道、 水壩、 主水道及 儲水庫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收費道路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值	929,508	958,714	4,911,368	1,789,575	238,145	108,455	23,794	228,350	557,886	9,745,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3,663)	(215,599)	(527,101)	(678,695)	(203,671)	(52,888)	(18,700)	(72,942)	(9,687)	(2,022,946)
賬面淨值	685,845	743,115	4,384,267	1,110,880	34,474	55,567	5,094	155,408	548,199	7,722,849
於2006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5,845	743,115	4,384,267	1,110,880	34,474	55,567	5,094	155,408	548,199	7,722,849
添置	939	893	76	12,110	9,128	29,285	3,294	76	258,438	314,2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4,582	—	97,709	141	—	322	—	—	152,754
出售及撤銷	(699)	(474)	(2,277)	(2,345)	(544)	(1)	(1,395)	—	—	(7,7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103)	(70)	(213)	—	—	(386)
減值(附註6)**	—	—	—	(31,970)	—	—	—	—	—	(31,970)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6)	(24,644)	(48,856)	(174,501)	(150,370)	(11,277)	(14,895)	(1,883)	(6,155)	—	(432,581)
轉撥	—	—	1,186	6,518	562	(526)	438	—	(8,178)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62,250	—	—	—	—	—	—	—	62,250
重新分類*	—	—	(248,622)	(87,948)	—	—	—	—	5,168	(331,402)
匯兌調整	20,972	35,062	—	7,550	735	1,550	182	6,234	24,484	96,769
於2006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2,413	846,572	3,960,129	962,134	33,116	70,910	5,839	155,563	828,111	7,544,787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948,860	1,075,718	4,658,273	1,720,845	223,301	136,964	20,058	236,549	837,797	9,858,3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447)	(229,146)	(698,144)	(758,711)	(190,185)	(66,054)	(14,219)	(80,986)	(9,686)	(2,313,578)
賬面淨值	682,413	846,572	3,960,129	962,134	33,116	70,910	5,839	155,563	828,111	7,544,787

年內，本集團一間從事發電業務及收費道路項目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參照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予以減值。該等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費道路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本集團發電業務以及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由於中國內地發電業務以及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的市場環境轉變，年內394,282,000港元之減值已於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從事發電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廠房及機器之若干項目，參照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予以減值。該等廠房及機器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本集團發電業務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由於中國內地發電業務的市場環境轉變，31,970,000港元之減值已於2006年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東深供水第四期改造工程(「第四期改造工程」)(包括本集團若干新建及改善供水之相關設施)已於2003年10月完成，本集團已根據承包商提供之估計值對資產進行分類。於2006年9月，承包商發出第四期改造工程之最終資產完成報告。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已根據最終資產完成報告所列之各資產類別詳情，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酒店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酒店物業		土地及樓宇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128,304	132,653	99,222	98,845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88,486	93,269	50,872	49,421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482,101	456,491	453,310	459,048
於中國內地之短期租賃	—	—	67,805	239,258
	698,891	682,413	671,209	846,572

本公司 — 2007年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82	172	9	463
添置	250	62	—	312
年內折舊準備	(124)	(70)	(3)	(197)
於2007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08	164	6	578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7,090	8,769	621	16,480
累計折舊	(6,682)	(8,605)	(615)	(15,902)
賬面淨值	408	164	6	578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 2006年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79	62	—	141
添置	276	181	10	467
年內折舊準備	(73)	(71)	(1)	(145)
於2006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82	172	9	463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840	8,707	621	16,168
累計折舊	(6,558)	(8,535)	(612)	(15,705)
賬面淨值	282	172	9	463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385,480	2,302,685
計入利潤表之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6)	780,921	86,248
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14)	944,217	(62,250)
匯兌調整	167,142	58,797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277,760	2,385,4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下列租期持有：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557,850	500,970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3,719,910	1,884,510
	4,277,760	2,385,48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由獨立專業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按現時用途於2007年12月31日之公開市值總額4,277,760,000港元重估。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者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已列於第140頁。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由深圳及東莞土地局發出之現有供水業務之若干暫時性土地使用權證。於2007年12月31日，將先前於2000年獲得之暫時性土地使用權證轉換為正式土地使用權證之程序已在進行中。關於東深供水第四期改造工程之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已作出申請，而於2007年12月31日，中國土地局有關辦公室尚未發出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已獲取該等資產之實益所有權及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492,570	496,692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250,180	258,122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3,272,938	3,411,094
於中國內地之短期租賃	8,532	9,336
	4,024,220	4,175,244

17. 商譽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16,127	139,34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6)	39,992	76,781
於12月31日之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256,119	216,127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繼續以2001年前進行之業務合併之商譽抵銷綜合資本儲備。

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因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繼續存於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金額為303,703,000港元。商譽金額按其成本值367,599,000港元減於2005年1月1日前產生之累計減值63,896,000港元列賬。

17. 商譽(續)

商譽及經營權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經營權(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關於供水現金產生單位。

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方法使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2000年8月18日起計連續30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7%(2006年：7%)。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主要視乎對香港特區、深圳及東莞之供水價格及供水量而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供水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而編製。根據經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相信倘供水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之變動，亦不會導致商譽及經營權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2007年12月31日，分配至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為255,761,000港元(2006年：215,769,000港元)。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698,516	5,519,448
應收附屬公司款	4,295,512	3,963,929
應付附屬公司款	(35,470)	(912,674)
	8,958,558	8,570,703
減：減值	(1,584,802)	(1,277,070)
	7,373,756	7,293,633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個別評估其附屬公司的前景及財務狀況，以確定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之任何附屬公司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須作相應調整。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經威格斯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的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在用價值及(ii)發電業務及收費道路按貼現率7%至10%(2006年：7%)折現的現金流量折現折現現值。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故已計提相應準備。

除下文所述之結餘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之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包括：(i)無抵押貸款合共289,482,000港元(2006年：314,482,000港元)，年利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或定息8%(2006年：最優惠利率加1%或定息8%)計息，並須從2003年10月1日起計於5年內償還；(ii)無抵押貸款81,479,000港元(2006：81,479,000港元)，年利率按定息9%計息(2006：定息利率9%)，並須按要求償還；(iii)無抵押貸款400,000,000港元(2006年：400,000,000港元)，年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減1.5%(2006年：最優惠利率減1.5%)計息且無特定之還款期；及(iv)無抵押貸款15,000,000港元(2006年：15,000,000港元)，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計息(200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並須從2006年4月24日起計於5年內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照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2港元	—	100%	酒店持有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供水控股」)*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特別A股100港元 特別B股10港元	88.17%	—	投資控股
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廣東天河城」) ^{(1)*}	中國內地	人民幣840,000,000元	11.51%	75.85%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粵海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	100%	酒店持有 及經營
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酒店管理
Guangdong Nan Fang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10,000美元	56.34%	—	物業投資
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I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1,286,25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粵海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粵海地產」)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85.03%	經營百貨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8.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 ^{(2)*}	中國內地	6,116,000,000港元	—	87.29%	供水業務
英德海英公路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人民幣93,200,000元	—	70%	公路營運
Sen International Ventures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酒店經營
韶關發電D廠有限公司 ^{(1)*}	中國內地	51,500,000美元	—	45.9%	經營發電廠
深圳粵海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 ^{(2)*}	中國內地	114,787,016港元	99%	—	酒店持有 及經營
珠海粵海酒店 ^{(3)*}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酒店持有 及經營
粵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財務及投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電力(香港)」)	香港	100港元	95%	—	投資控股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2)*} (「中山火力發電廠」)	中國內地	35,000,000美元	—	59.85%	經營發電廠
廣州市天河城萬博百貨 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85.03%	經營百貨公司

附註：

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3. 外商獨資企業。
4.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global network成員進行核數。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增購於粵港供水控股及廣東天河城權益。該等收購行動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而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則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19.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852,142	915,796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附註41(b))	—	(744)
	852,142	915,052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uangdong Transport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註冊股本每股 面值1美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51%	公路及 橋樑項目投資
Xin Yue Qinglian Company Limited	註冊股本每股 面值1美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51%	並無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84,147	890,811
流動資產	70,216	26,762
流動負債	(2,221)	(1,777)
淨資產	852,142	915,796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收入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58,422	109,730
總費用	58,422	109,730
稅項(附註10)	(7,538)	(34,551)
稅後利潤	(47,854)	(8,321)
	3,030	66,858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0.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115,062	115,062
應佔淨資產	506,237	480,91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附註41(b))	—	3,238	—	—
	506,237	484,156	115,062	115,062
減：減值(附註6)	(151,813)	—	(115,062)	—
	354,424	484,156	—	115,062

應收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發電業務按折現率8%計算的折現現金流現值為預測基準。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已作出相應減值。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普通面值 ／註冊股本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 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中國內地	—	26.55%	經營百貨公司
Guangdong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30,068,220美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49%	49%	投資控股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粵江」) *	人民幣770,000,000元	中國內地	—	11.48%	經營發電廠
廣東番禺大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0元	中國內地	—	20%	經營收費大橋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global network成員進行核數。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0.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	4,400,962	4,337,178
負債	(2,657,387)	(2,653,791)
收入	3,356,112	2,650,501
利潤	144,240	205,089

21. 經營權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之成本值	14,798,611	14,798,61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143,523	2,650,236
年內計提準備(附註6)	493,287	493,287
於12月31日	3,636,810	3,143,523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161,801	11,655,088

於2000年收購粵港供水控股81%權益前，供水公司從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購入一項由2000年8月18日起計為期30年供水予香港、深圳及東莞之經營權。該經營權包括容許供水公司在東莞橋頭鎮從東江每年抽取24.23億立方米之淡水、供應淡水予香港之獨家經營權和供應淡水予深圳及東莞之非獨家經營權，自2000年8月18日起計為期30年，或根據廣東省政府與供水公司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之優惠協議(「優惠協議」)中訂明之條款延展之更長期間。於經營期屆滿解散供水公司後，供水公司須退還所有資產予廣東省政府，並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而不會獲得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2.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減：減值	72,134 (72,134)	72,134 (72,134)
賬面淨值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21 42,024	19 39,572
可供出售的投資總額	42,045	39,591

可供出售投資個別減值的撥備變動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2,134	77,679
於出售時的減值虧損撥回	—	(5,545)
於12月31日	72,134	72,134

上述股本及債務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而債務投資將於一年內到期，並具有多個固定票息率。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報價而定。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值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23. 存貨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原料	44,229	24,883
製成品	13,590	34,433
	57,819	59,31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	200,929	119,694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75,623	207,280	6,094	5,1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41(b) —	51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	41(b) 606	32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41(b) 2,685	2,384	37	34
	379,843	329,729	6,131	5,14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項下的財務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有關。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除對新客戶要求預支貨款外。發票通常要求在30至180日內支付。賒銷期限均已對客戶設定。本集團正尋求加強對未收之應收賬款之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關於供電業務(2006年：供水業務)，而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33%(2006年：27%)乃應收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故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0,656	119,482
三個月至六個月	258	86
六個月至一年	15	484
超過一年	11,030	10,664
	211,959	130,716
減：減值	(11,030)	(11,022)
	200,929	119,69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022	10,48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8	927
減值虧損撥回	—	(390)
於12月31日	11,030	11,022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項下包括一項面值211,959,000港元（2006年：130,716,000港元）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11,030,000港元（2006年：11,022,000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一部份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199,769	119,179
逾期一個月以內	399	53
相等於逾期一個月或以上	761	462
	200,929	119,694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的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存在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為不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a)及(b))	813,411	789,629	11,103	7,324
定期存款(附註(a)及(b))	1,871,122	1,462,030	476,264	755,242
信託賬戶(附註(c))	2,824	2,756	—	—
	2,687,357	2,254,415	487,367	762,566
減：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c))	(2,824)	(2,7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d)及附註38(b))	2,684,533	2,251,659	487,367	762,566

附註：

- (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須保留一定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用於(其中包括)支付利息、償付債務及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者簽訂之協議向其股東分派。於2007年12月31日，保留作此等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123,000港元(2006年：1,333,000港元)。
- (b)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以上不等，視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而信譽卓著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c)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5(a)(i)所界定之承諾，本公司於2003年12月以粵海投資(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名義於本地信譽卓著之銀行開立獨立賬戶，並將該賬戶指定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本減少信託賬戶」(「信託賬戶」)。根據以法院批准形式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存入信託賬戶之數額合共為3,400萬港元。除非及直至結欠可在本公司可能於2003年12月24日(「生效日期」)開始之名義清算中出示債權證明且未同意提議股本減少申請之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均獲支付、結清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復存在，或該等債權人隨後同意提議股本減少申請，或任何相關限期已到期，否則本公司將在欠款未結清期間於信託賬戶保留數額等於當時結欠不同意債權人之現金款額。於2007年12月31日，信託賬戶留存數額為2,824,000港元(2006年：2,756,000港元)。信託賬戶將由生效日期起維持6年或信託契據規定之較短期限，並列作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信託賬戶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01,400,000港元(2006年：1,380,099,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6.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6,479	159,141	—	—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175,188	862,684	14,241	14,8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41(b) 7,138	1,616	162	4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41(b) 7,398	288	—	—
	1,416,203	1,023,729	14,403	15,293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1,740	148,091
三個月至六個月	9,924	3,736
六個月至一年	4,815	1,958
超過一年	—	5,356
	226,479	159,14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60日內結算。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07年12月31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78,516	(277,647)

	於2006年12月31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64,436	(235,885)

2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合約為財務報表附註30詳述之再融資貸款A及再融資貸款B(統稱「再融資貸款」)利率風險套期。

利率掉期合約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允值。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為本集團估計收取或支付以終止於結算日之掉期合約之金額，當中已計及現行市況及掉期交易方現時之信譽。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乃與信譽卓著而無近期拖欠記錄進行。

現金流量套期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達52億港元(2006年：52億港元)，乃指定為併合資格作本集團再融資貸款套期之用，據此，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之年利率計息，並就名義金額產生之固定年利率支付利息。由各合約生效日期起至2008年至2012年間各到期日期間，掉期合約將再融資貸款所產生之利息責任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年利率。

該等掉期合約之條款乃經各方磋商，以配合再融資貸款之條款。再融資貸款之現金流量套期被評為非常有效及套期儲備中包括的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值淨虧損為54,649,000港元(2006年：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值淨收益1,674,000港元)，詳情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計入套期儲備之公允值總虧損	(72,694)	(9,887)
自套期儲備轉撥 並於利潤表確認之公允值虧損(附註7)	11,522	12,693
現金流量套期之變動淨額	(61,172)	2,806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淨額	6,523	(1,1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應佔之變動淨額	(54,649)	1,674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合資格進行套期會計處理之其他利率掉期合約。該等不合資格進行套期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淨收益7,135,000港元(附註5)(2006年：淨虧損31,867,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利潤表。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項下之應付數額乃優先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詳述之再融資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於結算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不計息貸款：		
流動部份	415,349	307,056
非流動部份	22,594	35,555
	437,943	342,611

於結算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無固定還款期	415,349	307,056
第二年	6,438	5,43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56	30,117
	437,943	342,611

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銀行計息借貸

附註	2007年			2006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30	5.47%–5.81%	2008年	292,343	5.51%–6.16%	2007年	172,954
銀行貸款 一無抵押 [#]		–		–	5.86%	2007年	32,848
			292,343			205,802	
非流動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30	4.08%–5.81%*	2009年–2017年	9,424,694	4.58%–6.16%*	2008年–2017年	11,374,742
			9,717,037			11,580,544	

*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7所進一步詳述之有關現金流量套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

[#] 於2006年，無抵押銀行貸款32,848,000港元是以人民幣列賬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項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29. 銀行計息借貸(續)

其他利率資料：

	2007年		2006年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9,717,037	—	11,547,6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32,848	—

本集團之銀行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銀行計息借貸之公允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30.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附註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292,343	172,954
第二年		292,343	272,49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7,351	2,853,020
五年後		7,275,000	8,249,225
		9,717,037	11,547,696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9	(292,343)	(172,954)
非流動部份	29	9,424,694	11,374,742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人士於過往年度訂立之貸款協議(「再融資協議」)，本集團獲授兩筆數額分別為128億港元(「再融資貸款A」)及20億港元(「再融資貸款B」)之信貸融資。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根據再融資貸款A借入尚未償還的77.49億港元(2006年：94.86億港元)之銀行貸款，其中包括一筆64.75億港元(2006年：82.12億港元)，年利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計算(2006年：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並須於2003年12月起計10年內分連續18期償還及一筆12.74億港元(2006年：12.74億港元)，年利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計算(2006年：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並須於2010年12月全數償還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0. 銀行貸款—有抵押(續)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包括根據再融資貸款B借入另一筆數額為8億港元(2006年：8億港元)之銀行貸款，年利率按3個月或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2006年：3個月或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計算，首個還款日期為2013年。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息轉換為至2008年至2012年間各自到期日之一系列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息。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下之應付數額乃優先於再融資貸款A及再融貸款B。

再融資貸款A及再融資貸款B由供水公司按次級基準提供擔保，並以供水公司之收入作為抵押。

餘下銀行貸款1,168,037,000港元(2006年：1,261,69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賬，並由第四期改造工程之指定債項服務賬戶之押記作抵押。該等未償還貸款須於於4年內分四期連續每年按同等金額償還。首次還款期為2008年8月22日。該等貸款按5.267%之年利率計息，並跟隨人民銀行公佈的3至5年期貸款利率變化情況同幅度調整(2006年：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超過5年貸款利率90%)。

31. 不計息預收賬款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891,200	2,009,400
於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	(118,200)	(118,20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773,000	1,891,2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18,200)	(118,200)
非流動部份	1,654,800	1,773,000

於過往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就第四期改造工程向廣東省政府發放本金額為23.64億港元之貸款信貸額(「貸款信貸額」)。根據優惠協議，供水公司動用貸款信貸額興建第四期改造工程。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第四期改造工程後，本集團收購併記錄第四期改造工程之資產，並透過由2003年12月起計20年每年扣除本集團日後自香港特區政府收取之供水收入118,200,000港元，承擔廣東省政府償還該等貸款之責任，作為不計息預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07年			總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費用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372,594	279,435	(10,235)	641,794
年內自利潤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7,160)	126,825	1,229	70,894
匯兌差額	23,198	22,868	(696)	45,370
於2007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8,632	429,128	(9,702)	758,058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07年		總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之折舊費用 千港元	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1,088)	(21,516)	(22,604)
年內自利潤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71	380	1,051
匯兌差異	(65)	—	(65)
於2007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82)	(21,136)	(21,618)
於2007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736,44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06年			
	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之折舊費用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354,757	247,416	(9,956)	592,2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556	—	—	4,556
年內自利潤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94	23,561	72	25,227
匯兌差異	11,687	8,458	(351)	19,794
於2006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72,594	279,435	(10,235)	641,79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之折舊費用 千港元	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854)	(8,709)	(9,563)
年內計入利潤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3)	(12,807)	(13,010)
匯兌差異	(31)	—	(31)
於2006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88)	(21,516)	(22,604)
於2006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619,190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約354,619,000港元(2006年: 412,365,000港元), 可用於無限期地抵銷發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稅項虧損為約32,712,000港元(2006年: 49,394,000港元), 可於於五年期內用於抵銷發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 將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 (續)

於200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在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未轉付盈利轉付後毋須承擔任何額外稅項，故並無涉及有關未轉付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6年：無)。

本公司對於其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之所得稅後續事件。

33. 股本

股份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2006年：8,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103,938,071股(2006年：6,090,948,071股)普通股	3,051,969	3,045,474

以下為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及普通股溢價賬之變動概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6,017,518,071	3,008,759	2,298,205	5,306,964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	73,430,000	36,715	22,979	59,694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6,090,948,071	3,045,474	2,321,184	5,366,65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	12,990,000	6,495	15,219	21,714
自購股權儲備轉出(附註(ii))	—	—	3,141	3,141
於2007年12月31日	6,103,938,071	3,051,969	2,339,544	5,391,513

附註：

- (i) 12,990,000份購股權(2006年：73,430,000份)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普通股1.220港元至3.405港元(2006年：0.5312港元至2.5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因而導致發行12,990,000股普通股(2006年：73,430,000股普通股)，扣除有關開支後之總代價為21,714,000港元(2006年：59,694,000港元)。
- (ii) 年內，12,990,000份購股權(2006年：73,430,000份)獲行使，購股權儲備內3,141,000港元(2006年：無)轉撥至普通股股份溢價賬。

33. 股本（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粵海投資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粵海投資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粵海投資計劃之有效期由2002年6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行使粵海投資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因行使粵海投資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粵海投資計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粵海投資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如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普通股數目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0.1%及有關總值（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14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1.0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惟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3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已行使12,990,000份購股權(2006年:73,430,000份),導致發行12,990,000股(2006年:73,4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新股本及普通股股份溢價賬分別為6,495,000港元(2006年:36,715,000港元)及18,360,000港元(2006年:22,979,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及扣除發行開支後),詳請見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粵海投資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可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180,500,000股(2006年:193,490,000股),佔本集團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0%(2006年:3.2%)。

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致發行180,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並使股本及普通股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90,250,000港元及134,28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結算日後,由於合共34,4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34,4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28,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粵海投資計劃項下有118,0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92%。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粵海投資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12月31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日)#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普通股價格***			
	於2007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作廢	年內行使					於授出日期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日期前 港元 (每股)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元 (每股)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元 (每股)
董事												
李文岳	6,000,000	—	—	—	6,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3,000,000	—	—	—	3,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3,000,000	—	—	—	3,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2,500,000	—	—	—	2,50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張輝	5,000,000	—	—	—	5,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3,000,000	—	—	—	3,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3,000,000	—	—	—	3,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2,500,000	—	—	—	2,50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陳祖澤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450,000	—	—	—	4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李國寶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450,000	—	—	—	4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馮華健	1,000,000	—	—	(1,000,000)	—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3.58	3.62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450,000	—	—	(450,000)	—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5.04	4.98	
鄭慕智	1,000,000	—	—	—	1,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1,000,000	—	—	—	1,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450,000	—	—	—	4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李偉強	1,500,000	—	—	(1,500,000)	—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5.04	4.93	
	1,500,000	—	—	(1,500,000)	—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5.04	4.93	
	1,000,000	—	—	(1,000,000)	—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5.04	4.93	
王小峰	1,000,000	—	—	—	1,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1,000,000	—	—	—	1,0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	—	
	1,000,000	—	—	—	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	—	
	650,000	—	—	—	65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	—	
	44,450,000	—	—	(5,450,000)	39,000,000							
前董事及僱員												
	48,000,000	—	—	—	48,000,000	04.12.2002	05.03.2003至04.03.2008	0.96	0.89	—	—	
	23,300,000	—	—	(800,000)	22,500,000	07.05.2003	08.08.2003至07.08.2008	1.22	1.22	5.04	4.93	
	33,900,000	—	—	(2,900,000)	31,000,000	06.02.2004	07.05.2004至06.05.2009	1.59	1.57	4.91	4.91	
	40,440,000	—	—	(1,940,000)	38,500,000	24.05.2004	25.08.2004至24.08.2009	1.25	1.25	4.91	4.91	
	3,400,000	—	—	(1,900,000)	1,500,000	10.03.2007	11.06.2007至10.06.2011	3.405	3.30	5.00	5.00	
	149,040,000	—	—	(7,540,000)	141,500,000							
總額	193,490,000	—	—	(12,990,000)	180,500,000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指所披露類別內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指所披露類別內所有購股權行使時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 如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01分到期(香港時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06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3,366,000港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利潤表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3,366,000港元。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2至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 公司就股本減少建議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作出之其中一項承諾(「承諾」)與建立特別儲備有關。承諾內容為：只要本公司所欠負或招致之任何債項及索賠仍未予清償，而有關債項及索賠可在本公司可能於生效日期進行之名義清盤中作為債權證明，且有關債項及索賠之受益人並未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上述股本減少，則本公司應在其賬冊內將下列數額計入特別儲備(「特別儲備」)：(a)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累計虧損之準備釋放金額；或(b)本公司透過於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自可供分派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開始之清盤獲派付之任何股息而取得之任何溢利。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上述撥備之金額為127,087,792港元(2006年：191,031,371港元)；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溢利為7,495,581港元(2006年：無)，導致自保留溢利轉撥合共134,583,373港元(2006年：191,031,371港元)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特別儲備。

35.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i)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特別儲備不得視為本公司之變現溢利，只要本公司仍為有限公司，即應作為未分派儲備處理。此外，特別儲備可用於與普通股股份溢價賬相同之合法用途，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或普通股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或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為贖回或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增長，則特別儲備應扣減與上述增長數額相等之金額。本公司可隨時將上述扣除款額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

年內，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削減特別儲備及將同一款項撥充資本至保留溢利，此導致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繼而令繳足股本及普通股股份溢價賬總額增加。此金額在扣除股份發行的支出前為60,534,348港元(2006年：191,031,371港元)。在進行前述削減和撥充資本時，自特別儲備轉撥之金額維持至不超過特別儲備在此轉撥前之結餘。

無論何時，特別儲備金額均不得超過2,984,676,517港元(「限額」)。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實繳股本或普通股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以上文所述方式發行股份而有所增長，則該限額應扣減有關增長數額。該限額亦可扣減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任何非永久性損失中其後轉為永久性損失之數額。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有由非永久性損失轉為永久性之數額(2006年：364,930,217港元)。

若特別儲備金額超出限額，本公司可隨時將超額款項撥往本公司之一般儲備並可予以分派。所有溢利及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至生效日期期間作出之準備撥回均須受一項條款類似之承諾規限。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特別儲備限額已扣減(i)因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增加之實繳股本21,729,000港元(2006年：59,750,200港元)；及(ii)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為永久性損失之非永久性損失零港元(2006年：364,930,217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調整後之限額為702,960,533港元(2006年：724,689,533港元)，而已列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特別儲備之金額為74,049,025港元(200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5.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支付交易採納之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款項將轉撥至普通股股份溢價賬；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套期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之實際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套期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進行之現金流量。
- (iv)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登記之附屬公司溢利部分已轉撥至有限制用途之發展基金儲備。

(b) 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2,298,205	1,733,711	1,260	(14,813)	—	895,338	4,913,701
已行使購股權(扣除 發行開支)	33	22,979	—	—	—	—	—	22,97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	—	3,366	—	—	—	3,366
本年度利潤	11	—	—	—	—	—	477,614	477,614
已派2006年中期股息	12	—	—	—	—	—	(301,447)	(301,447)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12	—	—	—	—	—	(304,597)	(304,597)
已派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111)	(111)
根據承諾於本年度自 保留溢利轉撥	35(a)(i)	—	—	—	—	191,031	(191,031)	—
於發行新普通股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35(a)(i)	—	—	—	—	(191,031)	191,031	—
於2006年12月31日		2,321,184	1,733,711	4,626	(14,813)	—	766,797	4,811,50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普通股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2,321,184	1,733,711	4,626	(14,813)	—	766,797	4,811,505
已行使購股權 (扣除發行開支)	33	15,219	—	—	—	—	—	15,21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3(ii)	3,141	—	(3,141)	—	—	—	—
本年度利潤	11	—	—	—	—	—	280,058	280,058
已派2007年中期股息	12	—	—	—	—	—	(305,197)	(305,197)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12	—	—	—	—	—	(366,236)	(366,236)
已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5)	(125)
根據承諾於本年度 自保留溢利轉撥	35(a)(i)	—	—	—	—	134,583	(134,583)	—
於發行新普通股 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5(a)(i)	—	—	—	—	(60,534)	60,534	—
於2007年12月31日		2,339,544	1,733,711	1,485	(14,813)	74,049	301,248	4,435,22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6. 於年內進行業務合併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有關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i)按總現金代價79,054,000港元增購粵港供水控股合共0.55%股本權益；及(ii)按總現金代價1,954,000港元增購廣東天河城0.12%實際股本權益。鑒於進行此等收購行動，本集團(i)於粵港供水控股之持股量由2006年12月31日之87.62%增至2007年12月31日之88.17%，產生之正商譽合共約為39,992,000港元(附註17)；而(ii)於廣東天河城之持股量則由2006年12月31日之75.73%增至2007年12月31日之75.85%，產生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約2,141,000港元(附註5)。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有關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i)按總現金代價150,072,000港元增購粵港供水控股合共1.28%股本權益；及(ii)按總現金代價4,539,000港元增購廣東天河城0.33%實際股本權益。鑒於進行此等收購行動，本集團(i)於粵港供水控股之持股量由2005年12月31日之86.34%增至2006年12月31日之87.62%，產生之正商譽合共約為76,781,000港元(附註17)；而(ii)於廣東天河城之持股量則由2005年12月31日之75.40%增至2006年12月31日之75.73%，產生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約3,939,000港元(附註5)。

此等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可識別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86
發展中物業		—	29,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45,5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5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15,935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1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	(1,0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	(16,0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	(19,8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	(26,378)
已變現外匯波動儲備		—	8,7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41,622 (3,992)
		—	37,630
支付方式：			
現金		—	37,63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37,63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4,51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33,119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沖銷供水公司供水收入之方式，清償不計息預收賬款118,200,000港元(2006年：118,200,000港元)。不計息預收賬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684,533	2,251,659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72,196)	(424,917)
於12月31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337	1,826,742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有關租約年期介乎1至12年(2006年：1至12年)。一般情況下，該等租約均要求租戶繳交按金及租金可定期按當時市場情況調整。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並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0,212	270,7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6,194	330,732
五年後	88,168	71,878
	1,534,574	673,33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年期按1至15年磋商(2006年：1至15年)。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支付總額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43	9,7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59	38,055
五年後	60,948	67,850
	112,650	115,622

除上述披露之經營租賃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亦為經營其百貨營運而租用若干租賃物業。租賃費用為5,245,000港元(2006年：2,080,000港元)是參照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200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0. 承擔

除附註39(b)所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06,482	52,520
已批准但未訂約	530,354	784,934
	636,836	837,454

- (b) 本公司於年內簽署投資合作意向書，關於使用中山火力發電廠現有土地資源和生產設施，投資擴建2台30萬千瓦熱電聯供機組（「中山項目」）。現階段估計該中山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億元。該中山項目之許多細節包括合同條款、其他投資方之身份及數目、本集團佔該中山項目之百分比等仍只在探討中，而項目最終能否落實亦主要取決於是否可以取得全部所需之各有關國內審批。
- (c) 根據供水公司之公司章程，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供水公司1%之股本權益，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首15年經營期內不能享有供水公司之可分配利潤，在該期間，所有可分配利潤只能分派予粵港供水控股。由經營期之第16年開始，供水公司首15年之可分配利潤之1.01%加上未付之未分配利潤之利息，以8%年利率，單息計算，分發予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遞延股息」）。當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收畢所有遞延股息後，供水公司應於餘下之經營期按各股東權益比例分派可分配利潤予粵港供水控股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內，本集團尚有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	(i)	(11,466)	(30,576)
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5,284)	(3,863)
向聯營公司收取儲存及處理費	(iii)	(3,203)	(3,048)
向合作企業收取利息收入	(iv)	—	(13,162)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酒店管理費	(v)	(3,777)	(2,363)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	(vi)	1,374	1,900
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vii)	—	6,286
粵港供水控股支付股息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viii)	17,524	5,404
本公司支付股息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ix)	376,577	376,577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錄得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11,466,000港元（2006年：30,576,000港元）。
- (ii) 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之租務合同而收取。
- (iii) 該收入乃源自本集團提供儲存及處理煤及煤灰之服務。其收入乃參考粵江產生之電力單位數目及本集團產生之相關成本計算。
- (iv)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墊支予前合作企業之無抵押貸款同意並錄得利息收入13,162,000港元。該貸款按定息年利率7.56%計息，並已於過往年度悉數償還。
- (v) 管理費收入乃源自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條款向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vi) 管理費乃源自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 (vi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乃源於(a)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按年利率8%計息之B等級信貸79,080,000港元；及(b)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合共人民幣6,124,000元，按年利率4.17%至4.5%計息之貸款。B組信貸及貸款已分別於2006年12月及2006年2月償還。
- (viii) 年內，粵港供水控股（本集團持有88.17%（2006年：87.62%）股權之附屬公司）根據股東於粵港供水的權益比例向所有股東派發股息，已支付或應付予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派息總額約17,524,000港元（2006年：5,404,000港元）。
- (ix)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共約376,577,000港元（2006年：376,577,000港元）。股息支付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進行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	(i)	—	51	—	—
直接控股公司	(ii)	606	320	—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2,685	2,384	37	34
聯營公司	(iv)	—	3,238	—	—
應付下列公司結餘：					
直接控股公司	(ii)	(7,138)	(1,616)	(162)	(412)
同系附屬公司	(iii)	(7,398)	(288)	—	—
共同控制企業	(v)	—	(744)	—	—

附註：

- (i)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 (ii)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ii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iv)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 (v)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61	3,601
受僱後福利	261	331
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2,722	3,932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2.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

- (a)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南方集團（本公司持有56.34%之附屬公司）借出256,868,000港元（2006年：249,424,000港元）供其作為營運資金。南方集團欠款中有81,479,000港元（2006年：81,479,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9%（2006年：9%）及須於通知時償還。餘額175,389,000港元（2006年：167,94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山電力（香港）（本公司持有95%之附屬公司）借出未償還貸款132,369,000港元（2006年：162,744,000港元），以供其投資於中山火力發電廠（本集團持有5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結算日，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山火力發電廠借出款項，用於擴建電廠項目，貸款須連本帶息付清。儘管向中山火力發電廠提供之貸款已於2003年1月全數清償，惟1,687,473美元（相當於13,162,000港元）之貸款利息仍未清償，並已於往年作全數撥備。於2005年，截至2003年1月止未償還貸款利息之年利率已協定為7.56%。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4月，本集團已分別收到687,473美元（相當於5,362,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貸款利息。
- (d) 於2007年9月30日，供水公司（本集團持有87.29%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供水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980,000元向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固定資產。

43.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銀行存款額概無就銀行計息借貸，以及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予以抵押（200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4. 按種類分析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07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以公允值 處理的 金融資產 — 用作貿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42,045	42,04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379,843	—	379,843
衍生金融工具	78,516	—	—	78,516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	2,824	—	2,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84,533	—	2,684,533
	78,516	3,067,200	42,045	3,187,761

金融負債	通過損益 以公允值 處理的 金融負債 — 用作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套期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1,259,958)	—	(1,259,958)
衍生金融工具	(87,724)	—	(189,923)	(277,64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	(437,943)	—	(437,943)
銀行計息借貸	—	(9,717,037)	—	(9,717,037)
	(87,724)	(11,414,938)	(189,923)	(11,692,58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4. 按種類分析金融工具(續)

2006年

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處理的 金融資產 — 用作貿易 千港元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39,591		39,59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	329,729	—		329,729
衍生金融工具	64,436	—	—		64,436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	2,756	—		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51,659	—		2,251,659
	64,436	2,584,144	39,591		2,688,171

金融負債	通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處理的 金融負債 — 用作貿易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套期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882,887)	—	(882,887)
衍生金融工具	(107,135)	—	(128,750)	(235,88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	(342,611)	—	(342,611)
銀行計息借貸	—	(11,580,544)	—	(11,580,544)
	(107,135)	(12,806,042)	(128,750)	(13,041,927)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4. 按種類分析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計入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1 487,367	5,145 762,566
	493,498	767,711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4,403)	(15,293)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計息借貸、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按特定水平交換參照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息及浮息利息金額之差額。此等掉期協議乃為對沖本集團再融資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0)責任而設。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資格作對沖用途之利率掉期合約之總名義合約金額達52億港元(2006年：52億港元)。掉期協議配合再融資貸款之到期日於未來5年(2006年：6年)到期，固定掉期年利率介乎4.43%至4.70%(2006年：4.43%至4.70%)。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於2007年12月31日，該等所訂立之掉期利率協議(包括不合資格作對沖者)之公允淨值為199,131,000港元(2006年：171,449,000港元)。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說明合理可能的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對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計息貸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影響，並假設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衍生金融工具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7年			
港元	50	4,488	116,696
港元	(50)	(4,488)	(116,696)
2006年			
港元	50	5,250	136,514
港元	(50)	(5,250)	(136,514)

銀行計息借貸

港元銀行借貸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7年			
港元	10	(3,149)	(3,149)
港元	(180)	56,682	56,682
2006年			
港元	75	(36,645)	(36,645)
港元	(155)	75,733	75,733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乃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入或費用。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擔源自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下表說明合理可能的人民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的影響（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並假設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7年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7	(66,506)	(66,506)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	9,501	9,501
2006年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7	(67,303)	(67,303)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	9,615	9,615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提供抵押品。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計息借貸，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本集團將持續實行審慎之融資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無折讓付款計算)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應計負債 及其他負債	292,839	490,768	476,351	—	—	1,259,958
衍生金融工具	—	—	59,133	179,552	—	238,685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	—	415,349	22,594	—	437,943
銀行計息貸款	—	—	672,164	9,973,973	969,486	11,615,623
	292,839	490,768	1,622,997	10,176,119	969,486	13,552,209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應計負債 及其他負債	207,179	527,156	148,552	—	—	882,887
衍生金融工具	—	—	67,637	139,559	28,157	235,353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	—	307,056	35,555	—	342,611
銀行計息貸款	—	—	658,296	4,965,743	8,774,485	14,398,524
	207,179	527,156	1,181,541	5,140,857	8,802,642	15,859,37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運作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目的、政策或過程不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比率維持於100%以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銀行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股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減套期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07年12月31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本管理(續)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437,943	342,611
銀行計息貸款	9,717,037	11,580,5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533)	(2,251,659)
負債淨額	7,470,447	9,671,496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權益	14,024,995	12,622,587
套期儲備	(150,817)	(96,168)
經調整股本總額	13,874,178	12,526,419
負債比率	54%	77%

46. 期後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廣電國際與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於粵江投資興建兩台600兆瓦之發電機組(「建議項目」)。目前，預計建議項目總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7億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在多個方面仍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需要訂立正式合同。此外，建議項目的落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可以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審批。
- (ii)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成功投得陽山縣若干現存水力發電機組以及(其中包括)改善及重新開發該等發電機組的權利(「陽山項目」)。現階段估計陽山項目之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1億元，經改善及重新開發後，總發電量將增至37.5兆瓦。然而，上述改善及重新開發進行前須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政府審批。

47.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08年4月14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2007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物業	地段編號	租約類別	用途
供水項目(從東莞至深圳)的 土地使用權、水庫及相關建築	不適用	中期	供水
香港華美粵海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57 - 73號及 謝斐道84 - 88號	內地段2819號E段第1分段及 D段第2分段、內地段2818號 F段、內地段2817號之餘段、 內地段2818號G段及內地段 2817號D段之餘段	長期	酒店
香港粵海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18號	九龍內地段 8340、8342、 8550、8748及8915號	中期	酒店
深圳粵海酒店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	不適用	中期	酒店
中山火力發電廠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的 土地及建築物	不適用	短期	工廠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2007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續）

物業	地段編號	租約類別	用途
珠海粵海酒店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拱北粵海東路1145號	不適用	中期	酒店、寫字樓及 服務式住宅
韶關發電D廠 中國廣東省韶關市 曲江縣烏石鎮	不適用	短期	工廠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樓平台、28樓、 29樓A及B2室及30樓A1室	部份海洋地段332號、 海洋地段333號、海洋地段 334號A段及餘段、海洋地段 335號、海洋地段336號A段 及餘段、內地段2142號及 內地段2143號	長期	寫字樓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2007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詳情

物業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	租約類別	現時使用情況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 901、905-08、 1101及1108單位、10樓、 17樓、19-22樓	100%	中期	商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天河路208號 粵海天河城大廈及天河城購物中心	75.85%	中期	商業及購物商場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地下、1樓、 5-10樓、11樓A室及B2室、 12樓、16樓、19樓、20樓B室、 22-23樓、25-27樓、 29樓B1室及30樓A2及B室	100%	長期	商業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51%	長期	商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交易廣場1-4樓	56.34%	中期	購物商場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